

第一部分

学校管理制度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修订)

序言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始建于 1951 年的西南工业部采煤专业学校,历经燃料工业部重庆煤矿学校、重庆煤矿学校、重庆煤炭工业学校、重庆工程技术学校等校名更迭,2001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10 年建成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9 年建成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同年被遴选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2014 年 6 月整体从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办学地迁至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英文译名为 Chongqi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中文简称为“重庆工程职院”。

第三条 学校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 1111 号。学校网址为 www.cqvie.edu.cn。

第四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基本职能，培育具有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学校系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学校为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秉承“开拓、务实、奋斗、奉献”的乌金精神，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本位，以质量求发展、以特色创品牌”的办学理念，以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职业院校”为目标，努力建设为中国特色鲜明的职业技术大学。

第七条 学校的校训是“砺苦谨信，惟精弘毅”；校风是“和谐敬业，求真务实”；教风是“德正学高，兼容并包”；学风是“立身笃行，见贤思齐”。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二级教学单位、专业招生比例；
- （二）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颁发学历证书；
- （三）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发展定位，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研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

（五）坚持开放办学，广泛开展与海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在核定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框架内，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职级岗位，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学质量，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

（三）遵守学校章程；

（四）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六）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七）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经费，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八）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监督；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特色发展为主题，深入开展教育改革与创新，大力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综合竞争力，坚持学生成长成才、教师发展、专业发展、学校发展“四位一体”的发展理念，努力把学校建成中国特色鲜明的职业技术大学。

第十一条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增强学校师生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厚植我校法治文化底蕴，塑造法治文化氛围，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环境，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树立“职业本科、工程技术、育训并举、辐射西南、业界标杆”的办学定位，培养具有“砺苦、谨信、惟精、弘毅”品质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形成“双主体、双特色、协调发展”的专业建设定位，以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类专业为主体，以测绘地理信息和安全类专业为特色，土木建筑、财经商贸和文化艺术类专业协调发展，着力打造“砺苦砺行、崇德崇技、开放开拓、智慧智能”的办学特色。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开展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兼顾成人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学历教育及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不同招生渠道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

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考核合格后依法颁发相应的学历证明或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根据国家核定的标准，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有针对性地设置和调整专业，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一致的专业布局。

第十六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将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深化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章 学生与学员

第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招收）、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注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恪守学术道德,按时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和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维护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

勤、贷、助、补、减等方式予以资助。学校关怀学生成长，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八条 教师是办学的主体力量。教师应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学校为教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和科研人员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

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章、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接受学校考核；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保护学生权益，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七）法律、法规、规章、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的培养与培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学校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管理体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实行中国共产党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

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

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党委会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协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学校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以外，还可有二级学院（部）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职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对于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校长应向学校党委汇报。

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通过学校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研究处理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五）制定实施教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

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实施招生、毕业生就业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研究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附属单位管理等方面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和决定,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校长直接领导,为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和业务指导,系学校教学工作咨询指导机构。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

(二)为学校实施重大教学改革举措、制定与修改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重点项目建设方案提供咨询指导。

(三)为学校教学管理制度、人才培养方案、教学重点项目申报材料提供论证与修改意见。

(四)受理教学管理中因文件精神理解与执行、管理职责、管理流程等产生分歧所致的争议。

(五)对加强师德和学风建设提出建议；对学校教学经费的重大项目使用提出建议与意见；监督、指导教学经费的使用和各项教学建设的执行情况。

(六)其它教学管理、研究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要求，结合学校特点和实际，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民主选举、党委会批准、校长聘任或校长直聘等程序产生，委员人数为奇数，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教学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4。

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专业建设及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部门授权，负责教师系列职称和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推荐。

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思想政治过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12~15 人组成执行评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执行评委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第四十五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教职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保障教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等校内其他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七章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设置、变更或撤销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十一条 二级单位在学校统一领导和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教育教学、科学与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享有组织办学活动、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权利。

第五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推荐提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

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由二级学院重要事项具有决定权，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等其他部门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党组织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工作并参与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

第八章 财务、资产、后勤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合理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增加办学经费。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设节约型校园，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知识产权、校名等有形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后勤服务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校园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支持。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遵守国家法律和维护国家安全，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有关教育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

第六十二条 理事会是学校联合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和事业单位组成的非法人民间组织，建设成为凝聚行业资源、开展社会交流的桥梁与纽带。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三条 校友会是学校 and 校友依法发起设立、经民政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发挥校友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校友会依据国家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四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依法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社会组织和社会人士捐赠的主体。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章 校徽、校旗及校庆日

第六十五条 学校徽标外形为圆形，中心的“杜鹃

花”象征着学校不断向前，顽强拼搏，积极进取的精神，花心中间的“1951”为学校创建时间，上下分别环绕中英校名。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白底蓝字长方形旗帜，旗面中央是校徽，下方配有学校中文校名。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庆纪念日为10月22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由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第六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根据规定程序启动修订章程工作：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三）由校长提出，或由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出，或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出。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学校应重新公布施行。

第七十条 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

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保障本章程实施。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依据本章程进行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以及《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接受我院普通高等学历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

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我院正式录取的新生，须持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于新生报到期间（或提前）凭有效证明向学院招生就业处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在新生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下列情形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二) 因参加创新创业不能到校学习的;

(三) 因身心状况且不适宜到校学习的;

(四) 其他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于新生报到期间(或提前)到校办理相关手续,申请手续不完善的,不予保留入学资格。因应征入伍的新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因其他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般应为每年秋季开学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本规定第十条办理。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建立有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须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进行重修或者补考，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以过程管理为主，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学院建立学籍预警制度。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承认其修读课程成绩（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院通过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历证书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学院优先考虑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院出具证明，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学院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

符合转出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意转出。由学院负责将同意转学学生的相关材料寄送转入学校。

学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生转学（入）申请，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经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转入的，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院长签署接收意见后，方可转入。

跨省转学的，需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转学、转专业的具体要求和办理流程按照学院转学、转专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一般是在学制年限的基础上延长 2 年，学生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仍不具备毕业或结业条件者，自动取消学籍。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参加创业的，可申请休学，并简化审批程序，且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学生学制年限基础上延长 3 年。

第二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

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凭《休学证明书》在 10 日内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应复学学期开学前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院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凭《退学证明书》于 10 日内办理手续离校，其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发毕业证书等事项，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合格后交回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相应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后，报教育行政部门修改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院、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院务公开、学生代表会议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

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学生团体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院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涉及人文社科类的学生团体及相关活动开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主审主管。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党委宣传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

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和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有关要求报请国家有关部门或重庆市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或者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校长荣誉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的处分一般应设置警告 6 个月、严重警告 8 个月、记过 10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的处分影响期限。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取消各类评优评奖资格、不再享受奖助学金，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和列入党（团）组织培养对象，不得享受除特殊困难临时救济以外的其他困难补助。

处分影响期从处分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学生应当于处分影响期满前 15 日内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影响期的书面申请。解除处分期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学院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院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院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者学院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令学院改正的，学院依法依规予以改正；应当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予以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工作制度》等制度，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学院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

生管理规定》对本院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对在我院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和《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须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于报到前附有效证明向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请假，请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在新生报到时，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组织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下列情形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二）应征参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
- （三）因参加创新创业不能到校学习的；

（四）突发疾病且不适宜到校学习的；

（五）其他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于新生报到期间（或提前）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手续，申请手续不完善的，不予保留入学资格。因应征入伍的新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因其他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般为每年秋季开学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的，应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后，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本规定第三条办理。

复查程序和办法参照《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制度》执行。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按学校规定，由学生本人核对确认学籍注册信息，班主任（辅导员）、所在二级学院分管学生的领导审核后，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应缴的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建立有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六条 学生使用由学校统一编排的学号。学号一经排定，不得更改。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分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三类。学生根据培养计划和当学期课程开设情况进行选课和修课，合理制定学习计划，每学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完成一定学分的课程。每学期

修读的学分原则上最低不少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0%，最高不得超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25%。

每学期选课门数应与学生的学习能力相符，学生选课时首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读，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选课手续，课程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属选择不当，应在开课一周内提出退选、改选或补选申请。限选课须经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院长（或分管副院长）批准，教务处审核同意，方能变更。

第八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环节，均需进行考核、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般应包含平时考核和结课考核。平时考核应根据课程特点，采取包含课堂学业考勤、学生课中表现、课后完成作业情况、阶段性测评等方式进行，平时考核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30%。结课考核原则上以 1.5—3 小时的闭卷笔试方式或其他符合课程特点的方式进行。

鼓励教师采取多样化的评价方式评定学生成绩，其各项成绩比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由学院决定的方式执行。同一门课分几学期学习时，按学期独立考核，独立计算。任选课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和限选课学分。

第九条 课程成绩采用学分、成绩、成绩绩点进行记录。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衡量标准。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百分制成绩取整数，非整数的按四舍五入记。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采用五

级制。

第十条 实践课成绩以平时考核和过程评价为主，采用五级制评定。

第十一条 百分制成绩 60 分及以上绩点折算公式为：

成绩绩点 = (百分制成绩 - 50) / 10

课程学分绩点 = 成绩绩点 ×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 Σ (成绩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百分制或五级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

百分制 五级制

百分制成绩 成绩绩点 五级制成绩 成绩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等 2.5

60—69 1.0—1.9 及格 1.5

0—59 0 不及格 0

第十二条 考勤。各种教学活动均须考勤，考勤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决定，并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宣布。学生无特殊原因应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全部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优秀、学有余力、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学生，可以采用自修方式申请免听 1—2 门理论课程。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开课院部教学管理人员及负责人审批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批准学生免听后，教务处向学生和任课教师下达免听课程通知单。批准免听的学生须完成课程必需的实验、阶段性测评和

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等，并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课程学分。课程免听须按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免听：

（一）学生因考核不合格重修的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二）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不能申请课程免听；

（三）若申请的免听课程包含实践性教学环节，则该部分内容必须修读，不能申请免听；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课、公共体育课不能申请免听；

（五）凡考试违纪、作弊学生在处分有效期内取消免听资格。

第十五条 因病（需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当在正式考试前在教学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缓考。缓考与该学期对应课程的补考一并进行，成绩（不计算平时成绩）按正考记载。缓考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只能参加重修。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缓考。

缺考者缺考课程的成绩记“缺考”，且不得参加学期定期补考。

第十六条 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的评定不考虑平时成绩，成绩记载注明“补考”字样。

大学英语课或计算机基础课不及格者，若取得大学英语四级（CET）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计算机等级（NCRE）一级证书，对应课程以补考及格对待。

任选课考核不合格者不进行补考，应另外选修。

第十七条 必修课和限选课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当重修。记录课程成绩时，应注明“重修”字样。

课程重修可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重修人数较多的课程，可以单独组班重修、考试；

（二）重修人数不足组班最少限制人数，一般随低年级同门课程修读。在理论课程重修时，可选择部分听课，也可选择在教师指导下自学，但均应按时参加考试；在实践课程重修时，须随同专业低年级同门课程修读；

（三）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办理重修手续。

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重修的，除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学校方面原因外，须缴纳相应费用。费用标准按学校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而未取得转入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学分的，应补修相同或相近名称课程并参加相应考核和取得学分；其他课程可以在专业教师指导下自修或报名重修等方式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处于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往届结业学生，其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自修并参加考试取得成绩和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0”分，并标明违纪或作弊，并根据学校《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和处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给予处分的，不得参加对应课程的学期定期补考。解除处分影响的，可以

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选修课程（包括辅修课）一旦选定，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

第二十一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成绩评定以过程管理为主，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体育不及格者可补考，补考不及格应重修。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每学年参加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测试。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每年准予补测一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

学生因病残确实不宜参加正常体育活动，由学生本人申请，通过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经学校医务所鉴定后，体育教学部为其安排适当的保健体育课和其它锻炼活动，认真参加锻炼后，可视体育课合格，成绩按照 65 分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等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校级及其以上级别的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单科竞赛、科技竞赛、演讲、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活动，或经学校批准，学生在外校修读课程所取得的学分，或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均可按学校《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认定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

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承认其修读课程成绩（学分），可按学校《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认定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接受诚信教育，抵制不诚信行为。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取消其已获得的学历证书及学术称号、荣誉等。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订单、定向、委托培养或其他对专业或学生有特殊要求的；
- （三）文科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理科类专业；
- （四）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

（五）达到退学条件的；

（六）三校生不得跨类别转专业；

（七）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高职扩招、五年制、三二分段制等）；

（八）专本贯通项目录取学生不得转专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专本贯通项目资格；

（九）长学制专业不得转入短学制专业；

（十）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十一）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九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可申请转入与创业或服务相关专业学习。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该生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

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高职扩招、五年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我市主城九区（渝中区、南岸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北区、大渡口区、巴南区、北碚区）或主城九区以外同一区县的；

（七）专本贯通项目录取学生不能转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专本贯通项目资格；

（八）达到退学条件的；

（九）其他不合规定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学（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出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意转出。由学校负责将同意转学学生的相关材料寄送转入学校，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学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生转学（入）申请，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经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转入的，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校长签署接收意见后，方可转入。

跨省转学的，需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转学、转专业的具体要求和办理流程

按照《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第四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一般为在基本学习年限（即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延长 3 年。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参加创业的，可申请休学，并简化审批程序，且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学生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 4 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保留学籍：

（一）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或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二）因心理或精神类疾病问题不能坚持学习，本人或监护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可的医院的精神专科认定须休学的；

（三）在一个学期内因创业或其他事由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四）因其它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其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七条 符合休学或保留学籍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和家长意见，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按审批流程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由教务处发给其休学或保留学籍证明，并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每次休学期限原则上为 1 年。休学期满仍需继续休学的，须到学校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后学生不能申请休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需注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可按下列有关规定处理：

（一）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费用自理；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住宿；

（三）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侵害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奖学金、三好学生评定等在校学生待遇；

（五）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户口在学校的可不迁出学校。

（六）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能申请转专业、转学，不得参加学校课程考核，擅自参加考核者，其成绩无效。

第三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凭休学或保留学籍审批流程在 10 日内办理手续离校。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应当在应复学学期开学前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持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其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二）因心理、精神类疾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须持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精神专科医院（或专科门诊）治疗记录或其他等效康复证明，已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三）学生复学时，应于应复学学期开学前持本人复学申请和其他必要证明（如病休后的身体康复证明等），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按审批流程单办理复学手续；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五）复学学生编入原专业相应的年级参加学习，因学校专业调整无原专业的，学生可申请转入与原专业相近的专业学习。

第五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通报学生累计获得学分情况，对以下情况分别给予学业警示、跟班试读或劝其退学等处理。

(一)一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不及格课程(含补考)达3门及以上,或各学年累计达3门及以上,或学分累计达10学分及以上者,由辅导员对学生进行约谈,进行口头学业警示;如一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不及格课程(含补考)达4门及以上,或各学年累计达4门及以上,或学分累计达12学分及以上者,由二级学院向家长寄送书面学业警示;

(二)一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不及格课程(含补考)达5门及以上,或各学年累计达5门及以上,或学分累计达15学分及以上者,跟班试读;

(三)一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不及格课程(含补考)达8门及以上,或各学年累计达8门及以上,或学分累计达25学分及以上者,劝其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又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50学时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经批准本人申请退学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可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提交退学申请及相关材料，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经批准本人申请退学除外），由学校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本条中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汇总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经研究后同意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印发退学处理文件，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处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在申诉期结束后无异议者由学校注销其学籍。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将退学决定书邮寄学生家长或学生本人，同时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即视为送达。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若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的，学校将退学情况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

籍；

（三）每学年上学期退学者，学校退还已缴的下学期的学费及有关费用；每学年下学期退学者，已缴学费不退还。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普通高职专科标准学制为 3 年和 2 年，具体年限以招生录取数据为准。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为标准学制延长 3 年，原则上最多允许提前一年毕业。因创业休学的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7 年，因应征入伍而保留学籍的，保留学籍时间不计算在学习年限内，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时间。

学生可在标准学制规定的预计毕业时间前一年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毕业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在预计毕业日期前一学期向学校提交提前毕业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学生毕业资格的学业审核，由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予以复核。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

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在标准学制期限内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毕业所需学分,但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到期的,可以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取得毕业所需学分的,应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通过重修或学校认可的其它方式,获得相应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予发放毕业证书。

换发毕业证书由学生本人向原结业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符合条件并附相应材料后,由学院报教务处按相应程序办理。对于因学院调整而原结业学院不存在或不便处理的,直接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第四十九条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校为其颁发肄业证书。学生未满 1 年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不颁发肄业证书,学校可以为其开具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

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由学校初审后，统一向学籍主管部门提出更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23 级新生起执行。其他办法中与该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适用于学校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学生转专业与转学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与转学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的正当权益，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的通知》（渝教学发〔2019〕11号）和《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转专业与转学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主动接受监督的原则。

（二）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与学校专业教学资源条件、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二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条件：

（一）取得学校正式学籍，并在校正常学习，学习期间表现良好的一年级学生。

（二）有专长，转专业后更有利于个人发展和就业（应提交其专长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市级以上竞赛获奖证书等）。

（三）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应提交必要证明）。

（四）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办，复学学生原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不包括三年级最后一学期）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申请转入与创业或服役相关的专业学习。

（六）二年级以上（含）（不包括三年级最后一学期）的学生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自愿降至一年级的，可按一年级学生等同条件选择转入同类其他专业。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招生时确定为订单、定向、委托培养或其他对专业或学生有特殊要求的。

（三）文科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理科类专业。

（四）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

（五）达到退学条件的。

（六）三校生不得跨类别转专业。

（七）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高职扩招、五年制、三二分段制等）。

（八）专本贯通项目录取学生不得转专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专本贯通项目资格。

（九）长学制专业不得转入短学制专业。

（十）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十一）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公布受理转专业工作时间及考核要求。各学

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上报当年可接纳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和最多接纳人数，并明确对拟转入学生考核的课程及考核方式，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以适当方式公布。

（二）受理学生申请。大一新生转专业时间原则上为第一学年第1学期最后两周（以教务处当年通知时间为准），其它符合条件的转专业时间为每年9月。拟转专业学生填写《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附家长或监护人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学院审查。拟转专业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专业学院分别组织对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转入学院将转专业申请等手续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审查。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同意其参加转专业考核。

（五）转专业考核。通过转专业资格审核的学生按转入学院的安排参加拟转入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六）上报市教委批准。学生通过转专业考核后，经拟转入学院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批准。

（七）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获得市教委批准的学生凭教务处出具的《学籍异动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办完学籍异动相关手续。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者，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凡已办理完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学生获准转专业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 转入的教学班级由转入学院确定。

(二) 转入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的学习情况确定学生是否转入下一年级或转入同级。

(三) 转专业学生可申请免修在原专业已修课程，由转入学院审核并确认取得的学分，教务处审定。未修读的课程由转入学院安排相应的学习计划，学生自行补修。

(四)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费。

第六条 学校依据社会需求变化，为有利于就业而引导转专业的，另行研究处理。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三章 转学

第八条 申请转学学生资格条件，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但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转学：

(一) 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在本校学习。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指因家庭或学生有特殊情况，确需就近照顾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生生源地所在村社、乡镇或社区、街道审核确认。

(二)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应学校出具证明，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该生生

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高职扩招、五年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我市主城九区（渝中区、南岸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北区、大渡口区、巴南区、北碚区）或主城九区以外同一区县的。

（七）专本贯通项目录取学生不能转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专本贯通项目资格。

（八）达到退学条件的。

（九）其他不合规定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受理时限，不固定时间受理，转学完成一个月內报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转出本校的办理程序：

（一）提出申请。拟转学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转学申请。申请需其家长或监护人以及班主任辅导员签字同意。

（二）二级学院审查。学院学籍管理负责人与拟转学学生面谈核实转学理由，经审查符合转学条件者，填写《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三）教务处及学校审批。二级学院将学生《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连同其书面转学申请交教务处学籍主管干事，经教务处初审后公示（公

示 5 个工作日),待公示结束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同意转出后方可对学生《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进行审签并盖学校公章。

(四)寄送转学材料。教务处学籍主管备齐拟转学学生转学材料寄送或送达转入学校。

(五)由转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报送学生转学材料,经市教委同意备案确认的,学校即可办理转学学生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转入本校的办理程序:学校教务处接收到学生转学材料并初审通过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会议纪要应写明学生基本信息、转学理由、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情况,本校招生办及纪检监察室意见,院校两级集体研究表决结果。审议同意转入的由校领导签署同意转入相应专业接收意见。经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教务处学籍主管干事将转学学生转学材料报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确认后,方可办理学生入学手续,编入相应专业及班级学习。

第十三条 转学相关材料一式四份,转入、转出学校及所在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一份。市外转学一式五份。

第十四条 纪律要求:

(一)所有相关人员应严肃转专业与转学工作纪律,实施责任倒查机制,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行为发生,切实保障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

(二)严禁任何人或部门利用转专业与转学直接或变相收取经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审批的收费项目以外的任何收费或捐赠。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学生转专业与转学应在入学满一学期时方可办理。严禁在办结相关手续前，学生提前到转入学校或转入专业“借读”。

（四）转专业与转学的审批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非学籍管理部门和岗位不能代办转专业与转学的报批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原《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中如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以学分制为重点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畅通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相互融通,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完善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是指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知识、能力及水平的成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以转换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关课程及学分。

第二条 转换形式包括:免修、置换和替代。免修指免修公共必修课或专业课;置换指置换考核不通过的公共必修课或专业课;替代指替代公共任选课学分(以下分别简称为“免修”、“置换”、“替代”)。

第三条 学生申请免修、置换、替代的各类成果必须是在校(籍)期间取得。免修或置换课程累计不得超过15分,替代公共任选课累计不得超过6学分。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不得免修和置换。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课、就业指导课、军事训练、劳动实践等公共必修课及毕业设计不得免修和置换。

第四条 申请的每项成果,根据相关标准,在规定学分内,只能选择免修、置换或替代一门课程。同一作品取得不同级别的成果,原则上认定最高级别的成果,

并以第一时间申请的成果为准，只认定一次。取得的成果如果已用于免修、置换或替代，则不能再用于其他方面的学业认定。同一成果转换课程学分后剩余学分同类型转换可累计计算，不同转换类型不能累计计算。

第五条 符合学分转换办法的课程，学历成果课程成绩以实际成绩予以认定，非学历成果课程成绩除各类竞赛获奖外，学生申请通过的转换课程成绩按 85 分或良好计（若学生申请参加课程考试，则按最高成绩计），置换的不及格课程的成绩按 65 分或及格计，替代的公共任选课程成绩按 85 分计。

第二章 可认定的学习成果类型

第六条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学历成果类型如下：

（一）与学校建立了学分互认的高等学校之间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我校学生学习外校课程成绩合格，经课程所在院部认定，其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时数、考核方式、难易程度等要求达到我校相关课程的要求，其中教学内容必须与认定课程近似度在 80% 以上，所掌握的知识、能力和水平与在本校学习基本相当，可转换为我校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分。

（二）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我校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或学分，根据课程内容接近的原则，经课程所在院部认定，其考试大纲、命题标准、考试范围、难易程度等与本校相关课程基本一致，知识、能力、水平与本校相关课程的培养要求基本相当，可转换为我校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

（三）出国或出境交换生学分认定与转换。详见《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交换生学分替换管理办法》。

第七条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非学历成果类型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或资格证书、语言类、计算机类等级证书。学生考取本专业指定的高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证书，或者本专业没指定，但与所修课程相关的其它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可免修或置换专业课学分。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获得相应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均可申请免修或置换对应公共基础课学分，或替代公共任选课学分。除必要职业技能证书外，自第二份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起方能兑换。

（二）各类竞赛获奖。学生参加政府主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体育、文化素质等竞赛，可用所获得的奖项申请免修、置换、替代课程学分或证书，详见《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渝工程职院发〔2019〕95号）、《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渝工程职院学〔2020〕7号）。学生参加设计类、作品类、论文类大赛或创新创业工程项目所取得的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各类成果如达到毕业设计要求的，完善后可作为其毕业设计作品。

（三）科学研究类。学生在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主要参与学校批准立项并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被社会采纳应用、获得国家专利等。

（四）优质在线课程类。主要指中国大学MOOC、

智慧树、学堂在线、智慧职教等目前国内认可度较高的平台,以及重庆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中已确定为市级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经学校筛选确定的优质在线课程。学生可在平台修读完在线课程,经认定后可转换为我校相关课程学分。

1. 在线课程应与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在线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认定课程近似度在 80%以上,可免修或置换对应课程。

2. 在线课程教学内容、学分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差异较大时,可申请替代公共任选课学分,按每 16 学时认定为 1 学分。

(五) 参军入伍学生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学生退伍复学后,按照参军入伍相关政策,可申请免修或置换公共体育、国防教育、军事训练等课程学分。

(六) 生产实践中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面向社会招收的全日制学员在生产实践中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重大革新、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由课程所在部门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分认定转换课程学分。

(七) 经学校批准的各类校企合作项目。学生在项目方积极参与合作项目,并通过项目方考核,经认定取得的课程成绩可用于置换课程学分。该类成果置换学分不超过当学期应完成的必修课总学分。

第三章 认定及转换程序

第八条 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年的三月、五月、九月、十一月初集中向所在二级学

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免修或置换的课程由开课部门审核认定。

第九条 根据学生所取得成果类型，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进行审核。资格证书类、竞赛类由教务处、竞赛主管部门及二级学院审核；科学研究类由科技处、二级学院审核；创新创业（实践）类由学生处、团委及二级学院审核；服兵役类由保卫处、二级学院审核。其他类根据实际情况由对应负责院部审核。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汇总审核结果统一交教务处。教务处将认定结果进行为期一周公示，并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学分转换。转换结果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学校将建立学习成果转换范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学生申请免修、置换、替代课程学分对应标准（附件2）进行动态增删，并于每学年初公布。

第十二条 本规定之外的其它特殊情况，可直接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诚信承诺、证明材料。若发现伪造材料，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学分转换对应标准

附件：

学分转换对应标准

1. 职业技能等级或资格证书对应学分标准

项目名称	免修或置换课程学分	公共任选课学分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最多两门相关课程	4.0
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最多两门相关课程	4.0
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与该证书直接相关的一门课	2.0

2. 语言类证书对应学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分数	公共任选课（学分/人）
大学英语	四级	2.0
	六级	4.0
PETS	A 级	2.0
普通话	二级乙等及以上	2.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2.0
	二级	4.0

3. 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对应学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置换课程（体育类） 学分	公共任选课学分
立 功	一等功	4.0	4.0
立 功	二等功	2.0	2.0
立 功	三等功	1.0	1.0
优秀士兵	-	-	1.0

4. 国家专利、论文、作品、科研对应学分标准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免修或置换课 程(学分/人)	公共任选课 (学分/人)
专 利	发 明	5.0 / 1 门课 / 证书	5.0
	实用新型	3.0	3.0

	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	2.0	2.0
论文作品	核心期刊、国家级出版物	3.0	3.0
	一般期刊、省级出版物、文集、参与学校批准并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	2.0	2.0
科技成果	被社会采纳应用、具有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0 / 1 门课 / 证书	4.0

5. 竞赛类获奖对应学分标准

详见《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渝工程职院发〔2019〕95号）、《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渝工程职院学〔2020〕7号）、《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渝工程职院教〔2020〕18号）。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的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二章 分则

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违纪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不足以给

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者相关职能部门给予口头批评。

第六条 警告处分影响期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为 8 个月,记过处分影响期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期为 12 个月。

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和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者,其影响期限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且违纪行为应当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处分影响期以学生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对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自学生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在以下追溯期内,可以给予学生处分:

(一) 违纪行为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在 6 个月及以内的;

(二) 违纪行为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 8 个月及以内的;

(三) 违纪行为应当给予记过处分,在 10 个月及以内的;

(四) 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 12 个月及以内的。

超过最长有效追溯期的,不再给予处分,但可给予适当处理。

第八条 受处分学生应当在处分影响期届满前 15 日内,向本班辅导员(班主任)递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辅导员(班主任)在接到解除处分的申请书后 5 日内签署意见并提交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在收到解

除处分的申请书后 5 日内审核并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处在收到二级学院解除处分的决定后 5 日内发布告知性文件。

处分影响期届满后，学生本人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的，由学生所在班级的班支委集体商议是否代其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班支委决定代其提出解除处分的，由班长代写解除处分的申请书，班支委集体签署意见后交本班辅导员（班主任），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执行。班支委决定不代其提出解除处分的，由本班辅导员（班主任）明确告知受处分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的不利后果。

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受处分的种类、期限，处分影响期内的现实表现和解除处分的申请。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在处分影响期内，如果认真遵守规定，接受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处分：

-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严重违纪行为的；
- （二）检举重大犯罪活动、严重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四）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六）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或其他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
- （七）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或其他省级比赛一等

奖及以上的；

（八）对国家、社会和学校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提前解除处分的，影响期原则上不少于 1 / 2。

第十条 学生学习年限期满时，仍未解除处分的，作结业处理。处分期限或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对于符合毕业条件者，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第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同时应当受到下列处理：

（一）在处分影响期内，取消其获得学校和二级学院各种表彰奖励、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及其他权益的资格（获得特殊困难补助除外）；

（二）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赔偿；

（三）凡学生干部违纪受到处分者，撤销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四）有其它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纪律处分时可根据违纪行为的情节给予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理。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条款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办法条款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警告处分减轻处理即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 自动中止违纪行为，造成轻微后果的；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 对造成的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积极主动赔偿或补救的；

(五) 平时一贯勤奋学习，遵纪守法，表现良好的；
(六)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一) 自动中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问题，查证属实的；
(三) 配合国家机关或学校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经查实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且认错态度好的；

(五) 其他可以减轻处分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不主动承认错误或故意包庇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法违纪的，或者群体违纪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

(三)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知情人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四) 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提供伪证或阻止他人提供信息，妨碍调查或诬陷他人的；

(五) 已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六) 拖欠、拖延赔偿等拒不承担应负责任的；

(七) 邀约、纠集校外人员违纪的；

(八) 违法、违纪及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

的；

（九）酗酒肇事的；

（十）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十六条 一人同时有本办法条款中规定的两种及其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等级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党纪、团纪的，由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规定另行处理。

第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机构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处分。

第二节 违纪处分的机构及相关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指导下组织调查，完成相关处分材料：

（一）违反日常行为的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学生处指导下调查处理；

（二）违反日常教学、考试和学籍管理等规定的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教务处指导下调查处理；

（三）违反治安、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保卫处指导下调查处理或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四）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违纪行为，由学生处学

生公寓管理科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学生处指导下调查处理。

调查工作一般应在学校应当知晓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包括违纪事实的调查、证据材料的收集核实、处分初步建议意见的提出等；情况比较复杂确需延长时限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的处置工作程序为：

（一）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在现场的我校教职员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等人员应及时制止并防止事态扩大，并向学生处、保卫处或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通报；

（二）辅导员（班主任）等有关学生工作人员知情后应当及时赶到现场，对违纪行为进行了解，及时控制事态；

（三）对事实清楚的一般违纪事件，应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其写出违纪事实经过及书面检查；

（四）有关学生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整理目击者等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五）重大违纪情况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第二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性质恶劣、参与面广的特殊违纪事件，应按以下程序开展调查，并提出处分初步建议意见：

（一）同一个班学生构成的违纪事件，由该班辅导员（班主任）老师负责调查，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二）同一个二级学院内学生构成的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调查、处理或者向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

（三）由两个及以上的二级学院学生构成的违纪事件，由学生处牵头组织有关二级学院、部门调查或指定牵头二级学院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四）学生与职工、职工子弟或社会上的人员构成的违纪问题，由保卫处、学生处牵头组织有关二级学院、部门调查、处理或者向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向学生处、违法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报有关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处分前的告知程序。在调查部门提出处分初步建议意见后5日内，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调查部门应当指派至少2名工作人员当面告知学生违纪事实、可能给予的处分理由及依据，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认真做好记录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处分，应当在告知程序完成后5日内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行为主体、行为权限、行为内容、行为程序、行为形式等要素的合法性。

合法性审查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实施，并形成合法性审查结论书面报告。必要时可由学生处会同党政办公室、纪检部门以及有关业务部门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处、学生工作委员

会按以下分工分别代表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起止日期，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正式行文后生效，一式三份，一份报学生处备案，一份由二级学院留存，一份用于送达。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所在公寓管理小组或其他指定学生违纪事实调查人员提出处分初步建议意见并提交有关材料，在告知程序完成后5日内，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召集学生工作领导会议研究决定；

（二）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指定学生违纪事实调查人员提出处分初步建议意见并提交有关材料，在告知程序完成后5日内，由学生处召集相关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工作人员讨论决定；

（三）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团委、有关二级学院负责人或其他指定学生违纪事实调查人员提出处分初步建议意见并提交有关材料，在告知程序完成后5日内，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处分初步建议意见并提交有关材料，在合法性审查完成后10日内，由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五）对于同一违纪事件处理中涉及多个处分等级的学生，由事件调查部门提出处分初步建议意见，按分工转有关部门或会议一并决定。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限内无

法作出处分决定的，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日；开除学籍处分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限内无法作出处分决定的，报校长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工作：

（一）送达时限

学生违纪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决定书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送达；学生违纪记过、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由学生处转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负责送达。

（二）送达方式

1. 直接送达：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签收；负责送达的老师或工作人员应在送达回执或其他文本上同时签字并标注单位及职务；

2. 留置送达：受处分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以留置方式送达，应当由其辅导员（班主任）、所在二级学院老师或学生工作人员至少 2 人同行进行送达，送达人在送达回执或其他文本上详细记载送达过程及有关情形，同时签字后同留存的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存档；

3. 邮寄送达：受处分学生已离校的，可以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邮寄送达，应采取挂号信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寄给违纪学生的家长，并将邮寄过程书面记载材料、见证人签字及邮寄凭证和留存的处分决定书一并合装存档；

4. 公告送达：受处分学生难以联系的，可以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在学校网站、公告栏或新闻媒体上公告，并记录备案。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不适用。

留置、邮寄、公告送达等，都应明确告知送达日期或学生的维权方式及时限，超过申诉等维权时限的，学校及有关部门不再受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归档工作

（一）学生处按月汇总、整理对学生的各级处分决定书，并汇总备案。

（二）一套完整的学生违纪事件的处理材料包括：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违纪学生的书面检查、相关的证明材料、处分前告知内容和学生的陈述与申辩记录、合法性审查报告、处分决定书、送达书面记载材料及有关凭证等。

（三）学生违纪处理材料保存在作出处分决定的二级学院或部门。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材料保存在学生处。

（四）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不提出申诉的应在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办完离校手续，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诉的应在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办完离校手续，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凡逾期不办、拒不离校者，由学生处、保卫处协助学生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办理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其离校。

（五）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和解除处分材料，由保存处分材料的二级学院或部门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

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一）各二级学院要主动关心、教育、帮助受处分学生，制订并落实处分后教育方案，切实开展受处分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

（二）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应积极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引导工作，与受处分学生进行谈话教育并填写谈话记录，由各二级学院进行收集管理；

（三）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应及时将学生受处分情况告知学生家长，敦促学生家长配合对违纪学生进行帮助和教育，以形成教育合力；

（四）受处分学生每月应手写思想汇报材料一篇，字数不少于 1000 字，从处分生效之月开始直至解除处分之月为止。思想汇报内容包括该生对所犯错误的认识程度、受处分后的思想觉悟以及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进步等，并由辅导员（班主任）老师签署意见。受处分学生的思想汇报材料是解除处分的必备条件，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时须一并交二级学院备案。

第三节 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诉：

（一）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作出决定或提交学校校长办公

会重新研究决定。

（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自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五）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给予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可以申请在校内申诉期间继续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节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公开发表或者制作、散发以及通过网络等媒体传播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经批评教育后仍坚持错误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

籍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但免于、不予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网络等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租售、传播、复制、贩卖、制作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进行其他非法社会、政治、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行凶报复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向受害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并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组织、挑起事端者，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较轻或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滋事、打架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持械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或怂恿他人打架，促使事态扩大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凶器等，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提供伪证，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打架斗殴后，实施报复、索要财物，或者威胁、恐吓对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以各种非法手段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初次盗窃公私财物的，作案价值在 200 元及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超过 200 元，不满 5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作案价值超过 500 元，不满 1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达到 1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第二次盗窃公私财物的，作案价值与初次盗窃作案价值累计不满 1000 元或有诈骗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累计达到 1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第三次盗窃（不论作案价值）或有抢劫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按作案者论处。

第三十五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除没收赌具、赌资、赌物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用麻将、扑克、非法博彩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他人提供赌具、赌资、赌物、赌博场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

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公共场所男女交往行为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教室、图书馆、体育场、会场、食堂等校内公共场所言行不文明、着装不文明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侮辱、调戏、玩弄、滋扰、诽谤、诬陷或恐吓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他人不能正常生活等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伤亡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组织或参与吸毒、卖淫、嫖娼的，以及为吸毒、卖淫、嫖娼提供条件，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以各种欺骗方式获取利益或侵害学校、他人合法权益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冒领、冒用他人证件，冒用他人名义，冒领、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包裹等，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伪造证件、证明、文件、公章、印章、证书、

签名等，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冒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名义，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利用网络违纪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网络发布或传播虚假信息，侮辱、诽谤他人，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发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网络制作、下载、复制、查阅、散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宣传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进行诈骗、赌博、盗取网络有价资源、盗用他人账号、窃取他人邮件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学校内私自连接集线器、交换机等设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故意制作或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非法侵入或破坏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网络违纪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上课、实习、实训、设计、实验、自习等无故缺勤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处分等级逐级进行：

1. 累计达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受本条第一款第一类处分且在影响期内，再次累计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受本条第一款第二类处分且在影响期内，再次累计达 2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 受本条第一款第三类处分且在影响期内，再次累计达 2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迟到、早退 3 次按缺勤 1 学时计算；自习缺勤 1 次，按 1 学时计算。

第四十条 破坏公共环境与卫生，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木，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课堂、食堂、公寓、体育场、图书馆、会

场或其他公共场所乱扔废弃杂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上述场所投掷、丢弃危险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学校规定，扰乱课堂、图书馆、体育场、会场、食堂等公共场所秩序，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学校禁烟区吸烟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酗酒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处分。

第四十五条 私自下江、河、湖等水域洗澡、游泳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六条 组织、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七条 非法携带、持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者，除没收非法物品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八条 恶意拨打“119”“110”“120”等特种服务电话以及学校值班电话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拒绝、阻碍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干部依校规、

校纪和其它相关规定进行教育管理工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于情节特别恶劣或挑头闹事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术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毕业设计、实习报告等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按照《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学生公寓中的各种违纪行为，按照《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授权学生处解释本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原《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重庆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考风考纪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国家、市级、校内教学考试、各种等级考试、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的我院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考试作弊、违纪处理，由学院考试领导小组、考试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联合执行，具体程序为：

（一）由监考、巡考教师根据学生考试作弊、违纪情节，填写考试作弊、违纪事实，交教务处转学院考试领导小组和考试委员会审定；

（二）考试作弊、违纪事实经认定后，形成学生考试作弊、违纪认定书，交学生处转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对作弊、违纪学生的处理意见；

（三）由学生处根据学生工作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形成学生考试作弊、违纪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作弊、违纪学生本人，并在全院进行公布。

（四）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考试作弊、违纪事件，可以简化处理程序，由教务处形成书面考试违纪情况通报（含违纪学生姓名、违纪事实、其它事项等内容），由学生处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直接对违纪人进行纪律处分。

第四条 考试作弊、违纪情况分类：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严重舞弊：

集体舞弊、代考（包括充当“枪手”替他人考试和雇佣“枪手”替考）、盗窃、贩卖和购买试题或试题答案等性质恶劣的考试舞弊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考试时，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纸条或其他能够载明考试内容的物件者（开卷考试按具体要求执行）；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在考试过程中传递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

4. 在考试过程中或结束时以各种方式互对答案者；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6.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者；

7. 凡有与违背独立解答试题原则的其他舞弊方式者。

（三）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考试时，座位上（含桌面、抽屉和凳子上）有书包、书籍、资料者或其他能够载明考试内容的物件（开卷考试按具体要求执行）；

2. 进入考室后不按编号入座、签名，不服从监考教师指挥和调动者；

3. 考试过程中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辱骂、威胁老师者；

4. 在考室或考场附近大声喧哗扰乱秩序者；

5.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时间结束而不停止答卷者；

6.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8.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9. 在试卷密封线外提供自己的有关信息者；

10. 未向监考教师说明在试卷上涂改考生姓名，但又无法判定为代考者；

11. 在考卷上乱写、画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内容，特别是带有恶意攻击、侮辱他人、学校等内容者。

12.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者。

第五条 考试作弊、违纪处理办法：

（一）对于严重舞弊的违纪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于有考试作弊行为的学生，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标注“作弊”字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于有考试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直至取消当科成绩，标注“违纪”字样，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违纪情节特别恶劣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条 学生如对考试作弊、违纪处理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学院授权教务处、学生处解释本办法。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我校学生申诉工作应当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章 申诉的组织和受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务。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须由党政办公室的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成员由常任委员和选任委员构成，一般由 7-11 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 1 人，由党政办公室的分管校领导担任。

党政办公室的分管校领导、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等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常任成员，参加所有学生申诉案的审理。其他组成成员，申诉委办公室根据申诉案的性质和需要，在第一款规定的人选中提出选任建议，经学生申诉委主任和学校校长审定后确定。

第七条 参加申诉委员会的人员，如果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申诉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三）与申诉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要求有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 （三）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学生本人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学籍等处理决定；
- （二）停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处理决定；
-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口头申诉的，学校应当书面记录。

第十条 学生申诉由本人提起。

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签名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签名。

学生因重大变故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亲自递交申诉书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递交申诉书。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申诉人认为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楚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学校作出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及时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书面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并告知理由；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予已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及时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决定，出具复查决定书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处理申诉，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开听证会的方式。

（一）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由申诉委办公室在申诉委非常任委员中选取 3 或 5 人组成申诉处理小组，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每次询问或查证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

（二）申诉处理小组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需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需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并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经过申诉处理小组的审查或调查，形成申诉处理意见，提交学生申诉委办公室，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认定原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认定原决定的事实不存在，或作出决定的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作出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

1. 撤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直接作出决定；

2. 撤销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和取消入学资格、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认定原决定的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作出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

1. 变更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直接作出决定，或要求原作出部门重新作出决定；

2. 变更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和取消入学资格、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认定原决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要求原作出部门重新作出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意见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实际参加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原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自收到复查决定书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复查决定书告知学生申诉期限。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申诉处理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送达申诉人可采取下列任一方式：

- （一）本人签收；
- （二）留置送达；
- （三）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申请后，作出申诉是否终止的决定。

第四章 听证的規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请求，或认为需要实施听证程序的，应当进行听证。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作出处理或处分的部门代表或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由申诉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

作听证报告，并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处理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学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原《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全面发展自诊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工作理念，面向全体学生，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尊重个体差异，激发学生内生动力，通过开展学生全面发展自诊工作提升学生自我分析、自我总结、自我鞭策的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确保学生全面发展自诊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健全机构，确保实施

1. 学生处牵头制定学生全面发展自诊工作相关方案，由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2.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全面发展自诊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自诊工作具体实施、成绩认定、结果审核、资料管理存档等工作。

3. 各班级应成立学生全面发展自诊工作评审小组，负责对学生全面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评审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和其他学生代表构成。

二、广泛宣传动员，树立诊改意识

1. 各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认真学习诊改相关文件，吃透诊改文件精神，深刻树立诊改意识。

2. 辅导员（班主任）要利用多种形式向全体学生加强宣传动员，加深学生对诊改的理解，提升学生自我诊改的主动性。辅导员（班主任）要在学生自诊中发挥指导作用，帮助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规划目标，督促学

生落实诊改任务，帮助学生解决诊改中的困惑和问题，做到师生同诊改、共进步。

3. 为进一步明确学生全面发展目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学校制定了《学生全面发展标准（试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应认真组织全体学生和学工人员进行学习，使广大师生熟悉全面发展标准、明确学生全面发展目标。同时，各二级学院要将《学生全面发展标准（试行）》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

三、全面落实学生全面发展自诊工作

学生全面发展自诊工作以学年为周期，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对照《学生全面发展标准（试行）》，按照符合自身实际，不断激发内生动力的原则认真制定个人全面发展规划（计划），形成个人诊改目标链及标准链，并严格按照“8 字形”质量螺旋实施诊改。

1. 引导学生合理制定全面发展规划（计划）

每年新生入学教育期间，辅导员（班主任）应认真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基础条件和实际情况制定《学生全面发展三年（两年）规划表》（见附件 1）和第一学年《学生全面发展学年计划表》（附件 2）。

2. 督促学生认真落实全面发展计划

学生制定个人全面发展计划后，辅导员（班主任）应督促引导学生根据自己制定的发展计划开展学习，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努力完成各指标发展目标，鞭策自身全面发展。

3. 组织开展学生全面发展成绩认定

（1）学生每学年末应填写《学生全面发展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 3），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评审

小组审核。班级评审小组根据学生学年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成绩、班级日常管理记录和个人提交证明给予成绩认定，个人学习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统计为准。

(2) 各班级应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完成上学年学生全面发展成绩认定工作。学生全面发展成绩认定结果应在全班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二级学院备案和学生处备案。

4. 指导学生开展自查自诊工作

(1) 各班级每月和每学期末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学生个人诊改工作梳理，查摆个人全面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实施个人全面发展自诊过程中的监控和预警。

(2) 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业导师应指导学生在新年开学第二周内完成《学生全面发展学年自诊报表》

（附件 4）。学生需要对照《全面发展标准（试行）》对全面发展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针对已完成计划的指标要认真总结经验，针对未完成计划或低于标准值的指标要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提出下学年改进措施。上学年全面发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撰写不低于

1500 字的个人详细总结和改进计划。

(3) 学生完成《学生全面发展学年自诊表》后，辅导员（班主任）和职业导师（如设置有职业导师的班级应填写）应提出相应发展指导意见。

5. 指导学生制定新一轮全面发展学年计划

每学年开学第三周内，辅导员（班主任）要引导学生根据上学年自查自诊情况制定新年《学生全面发展学年计划表》。从第二学年起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三年（两年）发展规划中每学年发展目标进行动态调整。

应鼓励学生本着持续改进和提高的原则在能够实现目标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学年发展目标,鼓励学生积极追求进步。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部门高度重视学生全面发展自诊工作,认真执行本实施办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学生在全面发展成绩评审过程中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学年全面发展成绩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 该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处所有。

学生全面发展标准（试行）

根据《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为推进学生全面发展自诊工作，充分激发学生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一、标准构成及分值比例

1. 学生全面发展标准包含基础要素和发展要素两大部分。

2. 基础要素包含思想道德、知识文化、身心健康三个方面要素共 8 个观测点。基础要素满分 70 分，采取得分制。

3. 发展要素包含组织管理、职业发展、社会实践、文体特长、创业就业五大发展能力和综合性荣誉表彰六个方面共 20 个观测点。发展要素采取加分制，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各方面能力和各观测点加分均有上限限制，每个方面能力上限为 15 分（荣誉表彰 20 分），每个观测点根据特点设置有不同的分值上限，具体详见第二点发展目标、考核标准及目标值、标准值设定。

二、发展目标、考核标准及目标值、标准值设定

类别	发展要素	观测点	分值	发展目标	考核标准	目标值	标准值(不低于)	数据来源
基础要素 (得分制, 满分70分)	思想道德 (20分)	思想政治	5	1. 热爱祖国, 热爱社会主义,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自觉加强思想修养,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4. 弘扬时代精神,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时代先锋。 5. 主动追求进步, 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1. 每学年各班级组织专项测评, 根据考核目标进行评价。测评成绩=个人自评 10%+班级评价 30%+辅导员(班主任)评价 60%, 测评成绩采取百分制。本项目得分=学年测评成绩*0.05。 2. 参加团课、主题团日或其他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政类活动、讲座等缺勤一次扣 0.5 分。 3. 如本项得分低于 3 分, 学年全面发展认定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5	4	学年末班级组织测评+班级日常活动记录

		道德品质	5	1. 能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正确的是非观、美丑观，有正确的集体主义精神，关心集体。 2. 自觉加强道德修养，注重诚信，讲究公德，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爱护公私财物，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3. 自觉继承传统文化、传统道德、传统精神，主动追求和欣赏高雅文化，培养高尚趣味和美好情怀。	1. 每学年各班级组织专项测评，根据考核目标进行评价。测评成绩=个人自评 10%+班级评价 40%+辅导员（班主任）评价 50%，测评成绩采取百分制。本项目得分=测评总成绩$\times$0.05。 2. 如本项得分低于 3 分，学年全面发展认定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5	4	学年末班级组织测评
		遵纪守法	5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未受到治安处罚和纪律处分。	1. 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扣 5 分，个人发展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2.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一次扣 5 分，记过处分一次扣 4 分，严重警告处分一次扣 3 分，警告处分扣一次 2 分。被学习通报批评扣一次 1 分。 3. 本项采取扣分制，无扣分计 5 分，分数扣完为止。	5	5	处分记录

	行 为 规范	5	遵守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无各类违纪违规行为。	1. 旷课一学时扣 1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 2. 寝室使用大功率电器一次扣 2 分，夜不归寝一次扣 1 分，晚归一次扣 0.5 分，违反其他公寓纪律被通报一次扣 0.5 分。如违纪行为严重受到纪律处分的不重复扣分。 3. 本项采取扣分制，无扣分计 5 分，分数扣完为止。	5	4	班 级 日 报 记录+公寓 通报记录
知 识 文 化 (40 分)	学 习 成绩	35	认真完成各门课程学习，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按照该生学年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加权平均分*0.35 计分，取一位小数。	28	25	学 年 考 试 成绩
	课 程 合格	5	各门课程考试考查合格，无补考。	该生学期所有考试考查科目(含任选课)成绩全部合格计 5 分。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每不及格一门扣 2 分，任选课每不及格一门扣 1 分。	5	5	学 年 考 试 成绩
	身 心 健康 (10 分)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良好身体素质。	1. 以每学年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计分基准。优秀等级计 5 分，良好等级计 4 分，及格等级计 3 分，不及格不计分。 2. 参加学校“乐跑”活动成绩每学期合格加 1 分。 3. 请一次病假扣 0.5 分，病假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4	3	国 家 学 生 体 质 健 康 标准”测试 成绩+乐跑 活 动 记 录 +、班级日 报

		心理 健康	5	积极保持乐观向上心态。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普测计 3 分。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的相关活动加每次加 1 分，累计分不超过 2 分。 3. 关心关爱关注心理困难同学并长期提供帮助加 1 分。	4	3	本人提供证明+班级测评小组认定
发展 要素 (加分制)	组织 管理	青马 工程	上限 15 分	1. 积极参加各级党校、团校学习、学校“青马工程”、“干部骨干”班等培训。 2. 积极参加各类思政类主题活动、专题讲座、报告等。 3. 政治上追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1. 参加党校高级班培训合格加 5 分，获得优秀学员加 2 分。参加党校初级班培训合格加 3 分。 2. 参加学校团校、“青马”、“干部骨干”班等培训班合格加 4 分，获得优秀学员再加 2 分。 3. 参加重庆市级“青马”、“干部骨干”班等培训班合格加 8 分，获得优秀学员再加 2 分。 4. 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可加 2 分，培养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加 5 分，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加 10 分。 5. 非团员加入中国共青团加 3 分。 6. 参加各类思政类主题活动、专题讲座、报告等，参加一次加 0.5 分。 7.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15	2	本人申报（提供证明），班级考核小组审核。班级、团支部和辅导员有记录的数据可不提供证明。

		学 生 干 部		关心学生工作，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创新意识，提高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策划组织能力、执行能力、合作能力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担任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和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并考核合格,每学年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仅担任一学期的加分按照 50%计算): 1. 学生会干部: (1) 市学联驻会学生会干部加 15 分, 市级两代会学生代表加 10 分。(2)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8 分, 部门负责人加 5 分, 普通工作人员加 (干事) 2 分。(3) 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加 6 分, 部门负责人加 4 分, 普通工作人员 (干事) 加 1 分。 2. 校团委学生干部: 校团委各部门由学生担任负责人的加 5 分, 校团委各部门由学生担任普通工作人员 (干事) 的加 2 分。 3. 学生社团干部: (1) 自律互助类学生社团 (由原来学生会部门改制的) 负责人加 5 分, 内设部门负责人加 3 分, 普通工作人员 (干事) 加 2 分。(2) 其他类型学生社团负责人加 4 分, 内设部门负责人加 2 分, 普通工作人员 (干事) 加 1 分。			本人申报 (提供证明), 班级考核小组审核。班级、团支部和辅导员有记录的数据可不提供证明。
--	--	------------	--	--	--	--	--	--

					4. 班干部（含团支部干部）：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4 分，其他班支委成员加 2 分。 5. 学生公寓干部：楼长加 3 分，层长加 2 分，寝室长加 1 分。 6. 同一人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可累计，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团 委 提 供 证 明
		社 团 活 动		积 极 参 加 学 生 社 团 活 动	学生参加一个学生社团组织并积极参加活动加 1 分。所在协会被评为甲级社团再加 1 分（自律互助类社团不加此项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职 业 发 展	发 展 规 划	上 限 15 分	个 人 发 展 规 划 明 确 清 晰， 执 行 效 果 好。	认真制订学期个人全面发展规划，每学年加 1 分。	15	2(大一 学年 1 分)		辅 导 员 认 定
		等 级 证 书		获 得 各 类 通 用 等 级 证 书	通过大学英语 6 级加 10 分，大学英语 4 级加 8 分，应用英语 A 级加 5 分，应用英语 B 级加 3 分。通过计算机一级加 5 分，计算机二级加 8 分。				本 人 提 供 证 明
		技 能 证 书		获 得 各 类 专 业 技 能 正 式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证书每项加 5 分。				本 人 提 供 证 明
		学 历 提 升		积 极 提 升 学 历	1. 参加专本衔接考试每通过一门课程加 2 分，毕业前通过全部科目考试加 10 分。				本 人 提 供 证 明（二级学院出具）

				2. 获得专升本考试报名资格并报名参考的加 3 分，被本科院校录取的加 10 分。			
		技 能 竞 赛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提升职业技能素养，力争获取优异成绩。 1. 参加一次比赛未获奖加 1 分。 2. 获得二级院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5 分、4 分、3 分、2 分； 3. 获得校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6 分、5 分、4 分、3 分； 4. 获得市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10 分、8 分、7 分、5 分； 5. 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15 分、13 分、12 分、10 分； 6. 有递进选拔关系的同一系列比赛各级别获奖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奖项加分。 7. 市级及以下参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校级及以下参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本人提供证明

		科 研 发 明		积极开展科研发明、申请专利、撰写论文等。	1. 获得发明专利加 10 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加 5 分，如排名第一计分加倍。 2. 学生发表核心期刊加 5 分，普刊加 1 分，如排名第一计分加倍。普刊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本人提供证明
	社 会 实 践	实 践 活 动	上 限 15 分	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1. 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市级立项团队队员每人加 4 分、校级立项团队队员每人加 3 分，院级立项团队队员每人加 2 分 2. 参加假期带薪实习活动，每次加 2 分。 3. 撰写假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每次加 1 分。 4. 获得国家、市级、校级、院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分别可加 15 分、10 分、5 分、2 分。每学年只计算最高等级奖项得分。 5. 获得国家、市级、校级、院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团队成员分别可加 10 分、6 分、4 分、2 分。每学年只计算最高等级奖项得分。 6. 市级以下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15	2	本人提供证明（参加活动证明由团委、团总支出具）

		志 愿 服 务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 积极参加校内大型活动、赛事服务工作、参加相关部门服务保障等工作：每参加一次院级活动可加 1 分；每参加一次校级活动可加 2 分；每参加一次区级活动可加 3 分；每参加一次市级活动可加 4 分；每参加一次国家级活动可加 5 分。 2. 积极参加政策理论宣讲、生态环境保护、扶贫帮困、社会援助、教育关爱、敬老助残、心理咨询、社区服务、国际合作等志愿活动。注册成为志愿者可加 2 分。每学期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0 小时可加 2 分，40 小时可加 4 分。 3. 获得国家、市级、校级、院级表彰的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分别可加 15 分、10 分、5 分、2 分。每学年只计算最高等级奖项得分。 4. 获得国家、市级、校级、院级表彰的志愿服务先进团队成员分别可加 10 分、6 分、4 分、2 分。每学年只计算最高等级奖项得分。 5. 市级以下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本人提供证明（团委、团总支出具）
--	--	------------	--	---------------------	---	--	--	-------------------------

		勤工助学		积极参加各类勤工助学活动	1. 参加学校勤工助学岗位锻炼每学期加 1 分。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临时勤工助学活动每次加 0.5 分。 3.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学生处出具证明
	文体特长	文艺活动	上限 15 分	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和比赛，提升综合素养。	学生参加演讲比赛、辩论赛、书画大赛、微视频摄影比赛知识竞答赛、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寝室文化节、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艺术节等活动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1. 参加一次活动可加 0.5 分。 2. 院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可加 3 分、2 分、1 分。 3. 校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可加 4 分、3 分、2 分。 4. 区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6 分、5 分、4 分、3 分。 5. 市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10 分、8 分、7 分、5 分。 6. 国家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15 分、13	15	2	本人提供证明（参加活动证明由团委、团总支出具）

				分、12分、10分 7. 校大学生艺术团成员每学期可加2分。 8. 有递进选拔关系的同一系列比赛各级别获奖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奖项加分。 9. 市级及以下参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校级及以下参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体 育 活 动	积 极 参 加 各 类 体 育 活 动 和 比 赛， 提 高 身 体 素 质。	学生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和比赛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1. 参加一次活动可加0.5分。 2. 院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可加3分、2分、1分。 3. 校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可加4分、3分、2分。 4. 区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6分、5分、4分、3分。 5. 市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10分、8分、7分、5分。 6. 国家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			本 人 提 供 证 明（参 加 活 动 证 明 由 活 动 主 办 或 承 办 部 门 提 供）

					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15 分、13 分、12 分、10 分 7. 长期集训的校运动队队员每学期可加 2 分。 8. 有递进选拔关系的同一系列比赛各级别获奖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奖项加分。 9. 市级及以下参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校级及以下参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美育教育		积极参加各美育教育课程，开展经典阅读，提升审美素养。	1. 选修一门美育教育课程考核合格可加 2 分。 2. 阅读一本经典著并撰写读书心得可加 1 分（有图书借阅记录或自购书籍），此项目加分不超过 1 分。 3.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本人提供证明
	创业就业	双创活动	上限 15 分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及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1. 参加一次活动可加 0.5 分。 2. 院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	15	1（大一 0 级 0 分）	本人提供证明（参加活动证明由团委、团总支出具）

				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3. 校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6 分、5 分、4 分、3 分。 4. 区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7 分、6 分、5 分、4 分。 5. 市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10 分、8 分、7 分、5 分。 6. 国家级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加 15 分、13 分、12 分、10 分 7. 有递进选拔关系的同一系列比赛各级别获奖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奖项加分。 8. 市级及以下参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校级及以下参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创 业 项 目	积 极 参 与 各 级 各 类 创 业 项 目	1. 申报学校创业项目成功负责人可加 5 分、其余成员可加 3 分； 2. 申报区级创业项目成功负责人可			本 人 提 供 证 明（创 新 创 业 学 院

					加 8 分、其余成员可加 5 分； 3. 申报市级创业项目成功负责人可加 10 分、其余成员可加 8 分； 4. 申报国家级创业项目成功负责人可加 15 分、其余成员可加 10 分。 5. 同一项目申报多个级别项目的只计算最高级别分值，市级及以下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出具)
	就 业 准 备			积极进行各项就业准备 （此项仅毕业年级计分）	1. 制作一份标准格式简历加 3 分； 2. 参加就业指导培训，每次加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3. 参加校内外招聘会、宣讲会，每次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4. 参加顶岗实习考核合格加 5 分。 5. 签订就业协议加 10 分。			本人申报， 班 级 审 核 小 组 审 核
	荣 誉 表 彰	荣 誉 称 号	上 限 20 分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 （不含奖学金和各类文体活动及比赛、各类技能竞赛获奖）	1. 学生个人获得教育部、团中央等相关国家级部门奖励表彰的加 20 分； 获得市教委、团市委等相关市级部门表彰的加 15 分；获得校级“十佳”荣誉称号的加 10 分；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的加 6 分；获得其他各类以学校名义颁发的	20	1	本人提供 证明

				荣誉称号的加 4 分；获得二级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加 3 分；获得其他学校部门和二级学院颁发的荣誉称号的加 1 分。以上加分均不包括学生活动和竞赛类获奖。 2. 学生在见义勇为、争光贡献等方面有突出事迹，被媒体广泛报道，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或在维护校园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学校重大表彰的，可加 10-20 分。具体加分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建议，报学生处核准。 3. 学生所在班级或学生组织获得市教育部、团中央等相关国家部委表彰的个人加 10 分，负责人加 20 分；学生所在班级或学生组织获得市教委、团市委等相关市级部门表彰的个人加 5 分，班级或组织负责人加 10 分；学生所在班级获校级十佳班级个人加 4 分，班长、团支书加 8 分；学生所在班级或学生组织获得各类学校名义颁发荣誉称号的个人加 3 分，负责人加 6 分。学生所在班级或学生组			
--	--	--	--	--	--	--	--

				织各类二级学院或学校部门名义颁发荣誉称号的个人加 1 分,负责人加 2 分。 4. 学生所在寝室获得市级文明寝室的成员加 5 分,室长加 10 分;学生所在寝室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的成员加 3 分,室长加 6 分;学生所在寝室获得二级学院级文明寝室的成员加 1 分,室长加 2 分。 5. 如在其他项目已经获得加分的奖项,本项目不再重复加分。 6. 市级及以下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获 奖 学 金	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	1. 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10 分, 志伟励志奖学金加 6 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加 5 分。 2. 获得校长荣誉奖学金个人奖加 20 分, 团队奖加 10 分 (排名第一加 15 分)。获得校长荣誉奖学金提名奖个人奖加 8 分, 团队奖加 4 分 (排名第一加 6 分)。 3. 获得其他以教育部、团中央等相关国家级部门颁发的奖学金加 15 分,			提 本 人 供 证 明

				提名奖加 6 分。获得其他以市教委、团市委等相关市级部门颁发的奖学金加 8 分，提名奖加 4 分。 4. 获得学校学习综合奖学金加 4 分，学习优胜奖学金加 3 分，学习进一步奖学金加 2 分。 5. 获得其他学校专项奖学金加 3 分。（不含按照专业、生源类别等全覆盖发放的奖学金） 6. 如未获得校长荣誉奖学金个人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	--	--	--	---	--	--	--

三、学生全面发展学年成绩认定标准

1. 学生全面发展成绩每学年认定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合计以 100 分为满分，超过 100 分的计按 100 分计算。

2. 学生全面发展学年成绩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认定等级为“优秀”，且分值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排名前 3% 的学生授予“全面发展标兵”荣誉称号。各等级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认定等级	总分数	基础要素 中低于标准值的 观测点数量 不超过	发展要素 中低于标准值的 观测点数量 不超过	关键观测点要求	认定说明
全面发展 标兵	总分在同专业 年级排名前 3%	0	0	——	需为优秀等级
优秀	90 分及以上	0	0	学习成绩分值不低于 28	总分 90 及以上，不满足优秀等级其他条件但满足良好等级其他条件定为良好，不满足良好等级其他条件但满足合格等级其他条件定为及格，不满足合格等级其他条件定为不合格
良好	80-89.9 分	1	2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分值不低于标准值	总分 80 分及以上，不满足良好等级其他条件但满足合格等级其他条件定为合格，不满足合格等级其他条件定为不合格
合格	60-79.9 分	3	4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分值不低于 3 分，学习成绩分值不低于 21	总分 60 分及以上，但不满足合格等级其他条件定为不合格
不合格	60 分以下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住宿管理工作，规范我院学生住宿行为，建立文明、安全、和谐、高雅的学生住宿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习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学生的住宿管理。

第三条 我院各类别、各层次学生原则上均应服从学院统一住宿安排，以增强集体观念，加强交往能力、协作能力。

（一）我院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应统一安排住宿，不得擅自在外留宿或租房住宿。

（二）到校参加学习、培训的干训班、短训班学员的住宿，由组织学习、培训的单位具体协调、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学生处围绕学院“教育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工作宗旨，以提供科学规范的管理、热忱优质的服务、整洁优美的环境、健康向上的氛围为目标，努力为广大住宿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营造安居乐学的公寓文化氛围，为学院发展提供保障。

第五条 为保障学院教学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保护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学院要求住宿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公寓管理办法，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第二章 机构设置、职责范围

第六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是学院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学生处作为学生住宿管理的职能部门，会同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二级学院进行住宿管理，学生处公寓管理科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

第七条 学生处指导公寓管理科建立、健全各项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并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加以修订和完善。

第八条 学生处公寓管理科领导各公寓管理工作小组，全面实施学生公寓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的维护、卫生保洁、纪律检查、学生基础文明教育引导、公寓文化建设、文明寝室评比、学生在公寓内的记实考评及提出违纪事件处理的建议意见、寝室分配调整、家具管理及其日常报修工作。

第九条 基建后勤处负责学生公寓的规划、建设、住宿资源配置，日常维修、假期重大维修工作，水电度数费抄录、公布及水电费使用费用计算收取。

第十条 各公寓设置有社区辅导员和物业管理人员，在学生中聘任公寓管理委员会学生干部队伍，各寝室自主推选确定寝室长。公寓管理科在各学生公寓楼公布有公寓服务质量监督电话，在学生处网站上开设留言簿和公寓信箱，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建议和意见。

第三章 公寓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共同生活的场所，住宿者应该遵守以下行为规范和生活准则：

（一）热心、积极地参与寝室各项活动。

（二）有共同的寝室生活理念和有集体荣誉感，不做与寝室生活理念背道而驰的事。

（三）多承担寝室生活中涉及的责任和义务。

（四）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不过分计较个人得失。

（五）多做换位思考，不做因一己之私而影响室友学习和休息的事。

（六）多与室友沟通和交流，多为他人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七）珍惜室友间的情感，不要做违背或有损室友之间友谊的事。

（八）团结互助、关爱他人、热心助人、共同进步。

（九）平和礼让，不对室友趾高气扬或冷嘲热讽。

（十）不在室友间拉帮结派，孤立他人。

（十一）珍惜他人劳动成果，保持个人和公共卫生整洁。

（十二）不做与寝室文化氛围不和谐的事。

（十三）争创免检寝室和文明寝室。

第十二条 公寓文明公约：

热爱公寓，讲究卫生，勤于内务，保护环境。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公益，互敬互助。

遵守法纪，维护秩序，见义勇为，弘扬正气。

崇尚科学，尊师重教，自强不息，提高素质。

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健康生活，增强体魄。

行为检点，举止文明，说话和气，礼待宾朋。

衣冠整齐，言谈有度，节水节电，公寓和睦。

按时作息，遵守纪律，团结协作，争创一流。

第十三条 公寓作息管理规定：

（一）早晨 6：45 起床，7：00—7：50 “五早四不”活动、早餐，8：30 前起床整理寝室内务，夜间 23：00 熄灯就寝。

（二）公寓大门 6：30 开门，夜间 22：30 关闭大门，23：00 之后登记进入公寓。

第四章 学生入住、退寝规定

第十四条 凡我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在入学时服从学院寝室床位安排，并按规定交纳住宿费者，即可入住学生公寓。学生入住寝室需签订住宿协议书，对寝室内个人及公共财产要承担保管责任，一旦人为损坏或丢失，必须按价赔偿。

根据学院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和要求，学生住宿安排采取院系集中、年级集中、专业集中、班级集中的原则进行。公寓管理科根据公寓房源情况，统一将住宿资源下拨给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房源编制住宿分配方案。住宿学生凭所在学院填写的《入住通知单》办理住宿手续方可入住。

第十五条 为维护正常的公寓秩序，未经学生处公寓管理科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寓管理科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用的收取标准严格按照重庆市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

交纳一次。住宿时间按学年计算。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寝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复学时应再次办理入住手续，床位另行安排。

第十七条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应当到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寝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应再次办理入住手续，床位另行安排。凡未办理退寝手续的学生，床位保留至学籍异动通知下发之日起 10 日。

第十八条 由于特殊原因要求调整公寓或床位的学生，向学生所在学院和公寓管理科提出申请。由公寓管理科在住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实施调整，调整的时间按公寓管理科同意之日算起。

第十九条 对因毕业、退学、转学、处分等原因终止学籍，应及时到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寝手续，并将寝室内清洁卫生打扫干净，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公寓，按时离校。无特殊原因拒不办理退寝手续的，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主动办理的，将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强制其搬出公寓，公寓清扫、维修或寝室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已退宿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条 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要注意爱护公寓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应当按价赔偿。不得焚烧纸张和其它物品。若有违反，将按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寓管理科有权根据学院住宿定额情况、公寓基建和维修工作的需要、学院对公寓的征用等

原因，对住宿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需作调整的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调整工作。

第五章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全日制普通教育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学生家住学校区域附近等个别特殊情况要求在外住宿者，可以按规定办理。办理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并退寝的学生免交公寓住宿费。

第二十三条 申请和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程序：

（一）具备申请资格的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报到之日起 10 之内可凭书面申请到所在学院领取或在学生处网站下载并填写《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

（二）学生按审批表的要求如实填写校外住宿有关事项，经家长签字同意并附家长同意的有关材料、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三）经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核实情况并签署意见后，到所在学院办理审核批准手续；

（四）二级学院批准后，到学生处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寝手续，方可在校外住宿。

（五）审批表一式二份，分别为学生公寓管理科、学生本人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校外住宿学生注意事项：

（一）学生在校外住宿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同时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凡因在校外住宿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学生本

人负责；

（二）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保持与所在学院、所在班级的联系。若在校外住宿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家长、辅导员（班主任）、所在学院；

（三）校外住宿学生要返校住宿，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学生公寓管理科办理入住手续，并缴纳相应住宿费用。学生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者，一经查出，即终止其校外住宿资格，并补收校外住宿申请时段期间的住宿费。

第六章 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所有住宿学生全部离寝。个别同学由于技能大赛、社会实践等特殊原因需留校住宿的，应办理假期留校住宿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放假前两周内，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应对申请假期留校住宿的学生及时与家长沟通联系并核实情况，报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批准。留宿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

第二十七条 假期留校学生住宿由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科统一安排、集中住宿，并配备安保值班员。留宿学生所在学院要指派专人负责假期留校学生各项工作，如出现突发事件，相关学院负责专人要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请假期留校住宿程序：

（一）学生要求假期留校住宿，在放假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住宿申请，在学生处网站下载

并填写《假期留校住宿审批表》；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并签署意见；

（三）学生持经批准的《假期留校住宿审批表》到学生公寓管理科登记备案并完善住宿手续。

第二十九条 假期留校学生住宿纪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不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或不健康不文明活动，自觉服从管理，中途离校要按规定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留校住宿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员的管理，一旦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二）自觉维护校园秩序，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和宿舍卫生，保管好自己的钱物，离开寝室注意关门，不违规用电，不使用明火，不烧煮，不爬栏越室、不赌博，不观看传播黄色、淫秽光盘和书刊，不带其他人员进入寝室、不留宿异性，不使用或藏留易燃易爆物品。

（三）学院安排集中住宿、统一管理，不得随意调换寝室，学生假期留校住宿需缴纳相应水电费用。

（四）遵守作息時間，晚上 22:30 之前必须返回寝室，如不能及时返回寝室，必须事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若连续发生晚归或者夜不归宿现象，将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安全保卫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全院师生员工均有权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

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一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值班室，值班员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学生处及公寓管理科。

第三十二条 不得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外来人员，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留宿校外人员，应当征得寝室全体人员的同意，经公寓管理科批准后，办理住宿登记手续，留宿人员离校时应注销登记。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应当承担连带赔偿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住宿人员因故需借用本寝室钥匙的，应当凭有效证件到物业服务台办理。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报告公寓管理科，由公寓管理科上报有关部门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责任人员负责。违反本条规定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由责任人自负。

第三十五条 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

第三十六条 为加强安全防范，学生公寓大门、公寓楼道等处安装有监控设施，请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第三十七条 增强消防意识。公寓内不得有以下行为，违反者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一）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损毁应急灯、安

全出口标志等安全设施；

（二）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工具)；

（三）使用禁用电器，如电炉、电饭锅、电炒锅、电热杯、热得快、取暖器、电烫斗、电磁炉、营养锅等电热器具、无 3C 认证产品、非安全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大功率的其它电器设备；

（四）私拉电线、网线或私接电路；

（五）在公寓内烧煮饭菜；

（六）乱扔烟蒂等；

（七）其它可能给公寓和同学安全带来危害或隐患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为维护公寓治安秩序，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住宿学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有效证件、查收违章电器等管理行为。发现寝室人员违反安全等规定，或有可能给其他同学带来利益损害的行为，应及时阻止或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

第三十九条 注意保存学生公寓和寝室内财产和物品安全。笔记本、照相机等贵重物品需妥善保存，贵重物品出学生公寓应在物业服务台登记备案。学生在寝室使用笔记本、照相机等贵重物品后应及时存入个人箱柜内并加锁保存。学生公寓是人员密集、进出频繁的公共场所，学生寝室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否则责任自负。携带物品外出无相关证明或不接受检查登记者，门卫人员有权将物品扣留。

第四十条 严格会客制度。来访客人应征得公寓安保管理人员同意后，凭有效证件办理会客登记手续。会

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小时，以免影响其他同学。客人晚 21:00 前应当离开公寓；早 6:30-8:30、中午 12:00-13:30 及晚上 21:00 以后，学生公寓一律不会客。男性(经公寓管理科准许的工作人员除外)一律不得进入女生公寓楼，女性(经公寓管理科准许的工作人员除外)一律不得进入男生公寓楼。若有特殊情况，可由值班员传呼。

第八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寝室和公寓楼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监控及其它各项设施、设备均为学院统一配置的公共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如发现楼内设施设备有损坏，请及时到物业服务台登记报修。经查实有人为破坏的公共物品，学院将从严处理并要求责任人赔偿。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公寓内设施、设备由学院统一配置，其中个人使用的由使用人保管，共同使用的由集体保管，寝室长负责。未经公寓管理科同意，请勿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不得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公寓使用；不得私自将公寓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不得有移动、拆装、丢失、损坏家具及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按规定调换公寓时，书桌、床铺、家具及其它公共设施不能擅自搬迁。如有违反当事人有责任将房间恢复到原来的状态，并自行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同时会受到学院相关的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公寓网络线路属公共财物，需认真爱护，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网络线路故障报学院现代教育中心，由现代教育中心进行维修处理。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遇有丢失、损坏现象(自然损坏除外),相关责任人应当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按价赔偿。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章 水电、电脑使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周日至周四晚 23:30 统一断照明电、网络,周六、周日凌晨 1:00 统一断照明电、网络。学校提倡节约用电用水,做到人离灯熄、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常明灯现象。如发现水电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到物业服务台登记报修或新媒体报事报修;水电设施设备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寝室用水、用电实行“定额指标、超额自负”管理。定额指标按重庆市教委制定标准(每人每月定额用量标准为 3 吨水、5 度电)执行。超出定额部分按重庆市市价收费,由寝室成员平均分摊。每学期抄表公布各寝室水电用量,由学院后勤管理处代收代缴。无故不交付超额水电费的寝室,后勤管理处如实记录送各学院、学生处处理,并有权停止供水供电。

第四十七条 为规范公寓内电脑的管理,确保个人电脑用于学习的目的,不影响他人休息,住宿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学院对计算机信息管理的规定。

(一) 严禁使用电脑玩黄色游戏、查阅黄色影像制品、刊物,不得使用电脑传播反动言论;

(二) 不得跨寝室、跨通道进行计算机联网及在公共网线孔私拉乱接;

(三) 周日至周四晚应在 23:30 前关闭电脑,周六、

周日应在凌晨 1:00 前关闭电脑，严禁大音量使用音响影响他人。

（四）电脑应摆放在书桌上，做到美观、整洁、线路安全有序。

第十章 寝室达标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寝室实行标准化建设，寝室应按寝室标准化建设标准进行管理、检查。学生处负责寝室标准化建设领导工作，公寓科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是学生寝室标准化建设不达标第一责任人，负责不达标寝室教育、整改工作。

第四十九条 寝室标准化检查实行每周三下午 3:00 学校组织专人进行寝室达标专项普查制，各二级学院应在学校普查前，安排师生干部督促本学院学生寝室进行建设。

第五十条 根据《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寝室标准化建设标准》进行评分，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90 以下 75 分及以上为达标、得分在 75 分以下为不达标。寝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和不达标率两项指标作为二级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寝室标准化纳入学生年度考核、学生违纪管理、学生表彰评比、入党积极分子组织发展、奖学金评比体系。以一个月为周期，凡寝室标准化建设不达标的，第一次通知寝室进行整改，第二次通知院系督促整改，第三次给予全寝室成员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寝室标准化建设检查中，寝室当月获一次优秀授予 1 颗星、两次优秀授予 2 颗星、三次优秀

授予 3 颗星、四次优秀授予 4 颗星。星级是评比星级寝室、文明寝室、优秀寝室长的重要指标。

第五十三条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寝室标准化建设标准

建设指标	具 体 标 准
制度张贴要求	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制度、寝室卫生值日安排表、寝室长及寝室成员简介表健全，并在进门内侧墙离地面 1.5 米处整齐张贴。
卫生要求	寝室地面打扫并拖干净，地面不得有积水、垃圾、毛发残留，墙角边缘无污垢；将垃圾袋装后投入到公寓公共垃圾桶内，寝室门口不得堆放垃圾。
	周三大扫除，将擦门、擦窗户（窗户内侧必须擦拭，外侧力所能及范围也必须定期擦拭），窗台、床架、衣柜、墙体、学习桌表面无污垢、无积灰；卫生间干净、无异味，便盆无污迹，下水道畅通；洗漱台水池平台及下面地板无灰尘、无污垢。
寝室内务要求	各类生活用品整齐有序摆放在洗漱台上方平台隔层。平台隔层上方不摆放易碎物品；平台隔层顶层靠墙位置由高到低摆放洗发水、沐浴露、香皂、肥皂、洗衣粉等物品；平台隔层底层放置漱口杯、刷子等物品。
	热水瓶统一放置到洗漱台水池下或阳台内侧，手柄统一朝外；脸盆、水桶统一放置阳台外侧；毛巾等生活用品要统一挂放。
	簸箕、扫把放在阳台上，纸篓等物品摆放在门后；拖把亦可放置在卫生间地漏处；纸篓和簸箕要定期清洗，以保持整洁。
	空余床铺上尽量不放置东西，并保持干净；如有需要放置的，必须分类摆放整齐。室内不得拉绳晾晒衣服。

建设指标	具 体 标 准
	寝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床上枕头放在进门的对面一端、被子叠成方块放在进门的一端，睡衣等要叠好，放在被子内侧；床上不悬挂床帷、衣服，床面不得堆放杂物；床下鞋子跟外头里放置整齐，成一直线；桌上只能放置装饰用品、计算机和少量常用书籍，且必须摆放整齐，人离寝室须将靠椅置于桌下，桌面不能堆放纸箱零食等物品，寝室整体观感好。
安全秩序	寝室内不存放、使用电炉、电磁炉、电饭煲、热得快等违禁电器；不私接乱接电线网线；注意防火防盗，寝室成员安全防范意识强，寝室无人时及时关门。
个人要求	个人仪表端正，服装整洁，举止大方、讲文明有礼貌。 寝室成员人际关系和谐融洽，互帮互助，积极向上。不赌博，不酗酒，不抽烟，不打架，文明上网。

第十一章 学生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和学生处公寓科共同负责实施。各二级学院要重视学生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工作，落实好寝室内务卫生工作；公寓科负责对学生寝室内务卫生进行检查、评分和通报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寓公共场所卫生由上劳动课的同学清理，寝室内务卫生由所在寝室住宿学生轮流值日，寝室长作为学生干部负责制订寝室内务卫生值日安排表，协调、督促落实值日生负责制。

第五十六条 寝室内务卫生应实行每周一大扫除、每天早上小扫除，值日生确保寝室内务卫生的干净、整洁。寝室实行垃圾袋装化，学生应于每天上午 8:00 前将袋装垃圾自行提出放入指定地点的垃圾桶内。

第五十七条 住宿学生每天起床后，应叠好被子，清扫地面，整理好内务。

第五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维护宿舍楼公共场所的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抛果皮纸屑、乱倒污水、在门窗和墙面上张贴、刻画。禁止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禁止从宿舍内向外、向下及在宿舍楼内乱扔东西。

第五十九条 公寓指导老师每天早上 8:30 后除免检寝室外进行寝室卫生检查评分；各公寓公寓长、楼长，进行不定期卫生达标抽查。

第六十条 根据《学生寝室标准化建设检查评分标准》进行每个寝室逐一评分，评分按三个等级进行管理。寝室内务卫生检查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寝室内务卫生检查成绩 75 分及以上为达标；75 分以下为不达标。优秀率、达标率和不达标率该三项指标作为二级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考核学生寝室方面重要内容。

第六十一条 寝室内务卫生作为学生日常基本行为习惯之一列入学生德育考评内容，其检查评分成绩直接作为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党员发展、奖学金审批等工作的重要指标。以一个月为周期，凡寝室内务卫生评分不达标的，第一次通知寝室进行整改并通知二级学院督促整改，第二次全校通报整寝室，第三次给予全寝室成员警告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寝室标准化建设检查评分标准

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检查评分实行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寝室地面干净，不得有垃圾，总分 20 分。地面有垃圾扣 10 分；垃圾未提出寝室扣 5 分；地面有积水、地板有灰尘污垢毛发的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二）厕所、阳台、洗衣台整洁无污垢，总分 30 分。厕所脏、便盆有污垢一项扣 10 分；阳台、卫生间、墙角、洗衣台及洗衣台下面地板有垃圾、污垢的一项扣 5 分；阳台上摆放乱扣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三）寝室内务整洁及无违纪现象，总分 40 分。衣物乱悬挂、被子没有叠或没有统一铺放整齐平整扣 10 分；有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及其他线有其中一项扣 5 分，插线板放在床上或掉在床头扣 10 分，有违规违禁电器扣 20 分，有吊床、摇椅、健身器具等非标配并影响内务布置物品，一项扣 25 分，直至扣完 40 分。寝室内物品摆放有序，桌面、书架、椅子摆放整齐，桌面无垃圾、未洗餐盒，地上床上墙上无乱挂乱堆，有一项不合格扣 5 分，扣完为止。

（四）整体效果好 10 分。有异味、烟头扣 5 分；整体感观差扣 10 分。

第十二章 免检寝室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免检寝室申报评选条件：

（一）寝室成员自觉遵守公寓各项管理制度，无任何违反公寓纪律现象；

（二）寝室卫生整洁、舒适，内务摆放整齐有序，

寝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在申请上月为百分之百，其中至少一次优秀；

（三）寝室氛围健康向上，遵守作息时间，具有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爱护公共财物，无夜不归寝、晚归等记录；

（四）寝室各成员积极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参加公寓公益劳动及公寓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寝室长制度建制健全，寝室长及时报告寝室异常情况并接受楼长管理。

（六）申报寝室初检、复检按照“寝室标准化建设标准”进行评分，评分需达到优秀等级。

第六十四条 免检寝室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寝室在学生处网页下载“免检寝室申报诚信登记表”，填写后向所在公寓指导老师进行申报，公寓指导老师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料审核和初检，初检后三日之内由公寓科组织复检，复检合格进行公示并授牌。

第六十五条 免检寝室管理

（一）免检寝室实行挂牌制，一学年内保持免检寝室的优先推荐参评文明寝室；连续两学年获免检寝室的将颁发荣誉证书；在校期间一直获免检寝室称号的寝室，将其诚信情况如实记载入寝室每名成员本人档案；

（二）免检寝室挂牌后，每周一 15:00—17:00 寝室留人接受卫生大扫除检查评分，每月接受一次公寓指导老师寝室标准化建设情况抽查一次。

（三）免检寝室不例行每天卫生检查、每晚就寝检查、每周安全检查等非专项检查。

（四）免检寝室成员中有任何一种下列行为将取消

该寝室的免检寝室称号：违反校纪校规，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者；在卫生大扫除、寝室标准化建设抽查中一次不达标者；无正当理由夜间晚归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者；破坏寝室内公共设施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者；存放或使用违禁违规电器。

（五）免检寝室称号被取消的寝室，其所有成员进行不诚信档案管理，将其不诚信情况如实记载入学生诚信档案，载入该生人事档案。

（六）免检寝室称号被取消的寝室，取消的当学年不得再次申请免检寝室。

第十三章 星级寝室、文明寝室评比制度

第六十六条 星级寝室评比的条件：每月以4周为一周期，一周期内在寝室标准化建设中获3颗星；在每天寝室内务卫生检查中都达标，无一次不达标；在公寓无违纪记录的寝室评为本月《三星级寝室》称号。每月以4周为一周期，一周期内在寝室标准化建设中获4颗星；在每天寝室内务卫生检查中都达标，无一次不达标；在公寓无违纪记录的寝室评为本月《四星级寝室》称号。

第六十七条 文明寝室评比的条件：文明寝室分校级文明寝室和院级文明寝室，评比以一学年度为周期。校级文明寝室的条件：一学年度内获《三星级寝室》或《四星级寝室》称号共4次及以上；积极参加公寓、公寓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寝室长认真负责，无旷会等不良记录。院级文明寝室的条件：一学年度内获《三星级寝室》或《四星级寝室》称号共3次及以上；积极参加公寓、

公寓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寝室长认真负责，无旷会等不良记录。免检寝室优先参评文明寝室评比。

第六十八条 星数的奖励：各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公寓科、公寓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活动，根据实际表现给予星数奖励。在寝室文化节、公寓文化节等活动中获得单项奖给予获奖者所在寝室奖励 1 颗星作为当月评比星级寝室用途；凡在公寓中获得通报表扬的个人或集体，给予通报表扬者所在寝室奖励 2 颗星作为当月评比星级寝室用途；寝室长在当月中表现突出被评为月度优秀寝室长的给予所在寝室奖励 1 颗星作为当月评比星级寝室用途。

第六十九条 星级寝室、文明寝室的奖励

（一）每月获得《三星级寝室》称号，授予《三星级寝室》荣誉，并给予物质奖励；每月获得《四星级寝室》称号授予《四星级寝室》荣誉，并给予物质奖励。

（二）年度表彰获得《院级文明寝室》称号，授予《院级文明寝室》奖牌，并给予物质奖励；年度表彰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称号，授予《校级文明寝室》奖牌，并给予物质奖励。

（三）获得《院级文明寝室》、《校级文明寝室》称号寝室成员，优先评比院校两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学生；优先做为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

（四）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可以参评重庆市级文明寝室。

第十四章 优秀寝室长评比表彰制度

第七十条 优秀寝室长分月度优秀寝室长、年度优秀寝室长、十佳优秀寝室长三种荣誉称号。

第七十一条 月度优秀寝室长标准：有较强的责任心，自觉主动执行自律委员会安排的各项任务；积极组织寝室成员参加公寓中各项活动；起好上传下达作用，无旷会等不良记录；寝室卫生达标检查、寝室标准化建设检查寝室没有不达标记录；所管理的寝室当月中获得 2 颗星及以上。

第七十二条 年度优秀寝室长标准：获得月度优秀寝室长 4 次及以上；所管理的寝室在年度中获得《三星级寝室》或《四星级寝室》共 3 次及以上；积极参与楼层建设工作。

第七十三条 十佳优秀寝室长标准：获得年度优秀寝室长；所管理的寝室年度中获得《校级文明寝室》；具备卓越领导能力；处处起好模范带头作用；主动维护公寓形象。

第七十四条 优秀寝室长表彰及奖励：月度优秀寝室长由各公寓、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联合提出，学生处公寓科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所在寝室奖励 1 颗星。年度优秀寝室长是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由学生处公寓科提出，学院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十佳优秀寝室长由学生处提出，学院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推荐参加重庆市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第十五章 公寓违纪处理细则

第七十五条 为了使住宿学生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公寓管理办法，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视违纪情节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十六条 处理权限：

（一）对违纪学生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和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处公寓管理科按学院有关规定直接作出处理。

（二）对违纪学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由公寓管理科提出建议，报学生处按照《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七十七条 学生违反公寓门卫制度，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围攻、谩骂、纠缠等干扰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异性进入公寓、带异性进入公寓，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一学年内夜间晚归或夜不归宿者，按下列情况处理：

1. 三次晚归按夜不归寝一次处理；
2. 第一次夜不归寝通报批评；
3. 二次及以上夜不归寝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翻窗逾墙、翻门等出入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进出公寓按规定应当登记的，未按要求如实登记，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许可留宿同性外来人员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被留宿人员系校外人员交保卫处处理，如留宿人员引发事端，其后果由提供留宿学生与留宿人员共同负责。

（七）学生离开寝室时，因不关门、窗造成失盗，由责任人赔偿损失，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上上处分。

（八）当他人寝室无人时，私自进入他人寝室，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上上处分。

（九）涂抹、撕扯学院各部门、各公寓的通知、通告、文件、封条等张贴物者，赔偿张贴物制作成本，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公寓和寝室卫生制度，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一个月内寝室内务卫生三次不达标或寝室标准化建设三次不达标给予全寝室成员警告处分。

（二）向楼道、窗外乱放乱扔物品，在公寓内任何地方焚烧物品，应当自行清理垃圾，造成后果由肇事者负完全责任，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公共区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初次违反责成清除，再次违反给予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违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乱涂乱画污损墙壁、门窗、桌凳者，责成清理或承担清理费用，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警告以上处分。

（五）向厕所、洗衣间、下水道扔堵塞物者，由当事人承担全部疏通费用，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九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秩序，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私自调换房间，出租床位，或占用另外床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允许将钥匙转借他人，私自换、加门锁，

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

（三）在公寓内吸烟影响他人，给予警告处分。

（四）寝室内不得打牌、麻将，违者没收麻将，并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处分。如有赌博行为的按照《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公寓内在自习、午休、晚间熄灯后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各种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有损公寓内墙壁、天花板、地板、门拳等公寓设施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不得私拉电源线、网线、电话线，违者没收有关器具，并给予警告处分。

（八）寝室内喂养宠物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在室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物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烧煮饭菜、点燃蜡烛、蚊香等明火者，危及公寓安全，未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违禁电器的种类及处分：

1. 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取暖器、电热锅、电饭煲、煤油炉、酒精炉、电磁炉、营养锅、电煮锅、电热毯等电热器具；

2. 无3C认证产品非安全器具；

3. 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300瓦的其他电器设备（低于1000瓦的电热水壶、电吹风除外）。

对寝室内存放或使用违禁电器没收其违禁器具，未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

散发经营信息等经营活动及收费性活动者，没收其物品，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寝室内停放自行车、助力车，摆放影响公共场地的健身器具，挂拉摇椅、吊床等使用非学院寝室标配设施物品，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章 公寓事务办理流程

第八十条 公寓事务办理流程：

（一）入住流程：学生（老生持教务处复学证明、学籍异动证明）到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处领取领取入住通知单——到学生服务中心进行电子入住系统注册——（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所住公寓社区辅导员处办理入住手续——领取寝室钥匙——进入寝室后检查室内设施、家具是否有损坏或缺失——如有损坏或缺失应立即向公寓社区辅导员报告——如当时无反映则视为设施完好、齐全。

（二）调寝流程：学生到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处领取调寝通知单——二级学院根据院系住宿分配寝室情况并填好调寝通知单——学生持调寝通知单到原住宿公寓社区辅导员处进行寝室验收、注销住宿信息、退还钥匙——到公寓科进行电子入住系统调寝——准备登记照2张到新入住公寓社区辅导员处办理入住手续——领取寝室钥匙——进入寝室后检查室内设施、家具是否有损坏或缺失——如有损坏或缺失应立即向社区辅导员报告——如当时无反映则视为设施完好、齐全。

（三）退寝流程：

1. 毕业生离校批量退寝：毕业生打印退寝验收单——通知公寓社区辅导员进行寝室验收——验收合格收回钥匙在退寝验收单签章并在批量毕业名单上签字并进入系统通过验收——验收不合格待学生赔偿后再在退寝验收单和批量毕业生名单上签字再进入系统通过验收——公寓社区辅导员上报已签字的批量毕业生名单到公寓科——公寓科在“毕业生离校系统”统一做离校审核。

2. 零星退寝：办理走读、休学、退学学生——持相关手续到公寓科领取退寝验收单并进入系统通过验收——到所住公寓社区辅导员处进行寝室验收、注销住宿信息、退还钥匙——持退寝验收单到公寓科办理电子入住系统退寝。

（四）报修流程：同学发现公寓楼公共设备或寝室内设备损坏——及时到公寓值班室物业维修本进行登记——公寓值班员1小时内报修——物业维修师傅进行维修——维修好后寝室学生代表在维修单确认签字——经维修师傅鉴定人为损坏——物业公司开具赔偿通知单——学生持赔偿通知单到财务处缴费——持收据和赔偿单红联到公寓社区辅导员处留存。

（五）学生赔偿流程：学生持赔偿通知单到财务处缴费——财务处开具收据——学生持收据和赔偿单红联到公寓社区辅导员处留存。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学院授权学生处解释本办法。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院审核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扎实推进、规范管理我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获取贷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经办银行（目前为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细则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部分。

第二章 校园地助学贷款

第一节 职能划分

第一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

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校园地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二条 学院在学生处设立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我院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资料汇总、协调联系等工作。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经办人员、班主任辅导员为成员，负责对贷款学生填写各种资料的指导、管理和审批工作。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和班主任辅导员为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的见证人，证明借款人确系本学院本班学生、所填材料客观真实。

第四条 学院财务处负责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账户的管理、冲缴借款学生所欠学费和住宿费、贷款缴纳剩余部分费用返还学生本人等工作。

第二节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及管理

第五条 申请及预审：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家庭状况、所在系班、学制、贷款额、贷款年限、家庭详细地址、父母联系方式、本人联系方式等），经班主任（或辅导员）、二级学院对申请内容审核后，确定同意申请人名单。二级学院助学

贷款工作组指导学生准备申请材料，汇总、审核后，集中报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条 汇总及审批：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提供的申请贷款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汇总，签署意见后，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审核名单、借款学生汇总表及申请人材料，供经办银行审批。

第七条 签订借款合同：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各二级学院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各二级学院应加强贷款学生管理及诚信教育。

第八条 贷款的发放：学院财务处接受学生贷款后，向贷款学生出具学费、住宿费缴费凭据，贷款多余部分由财务处返还学生本人。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借款学生毕业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做好借款学生就业信息登记工作并及时向银行通报借款学生就业去向。学生应在毕业前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并严格遵守。

第三节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发放

第十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院可根据当年度贷款总额度及申请人学费、住宿费标准及困难程度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正式大专学籍的在读高职学生；
- （二）必须年满 18 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勤奋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 （五）家庭确实经济困难（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50 元），无力支付学费和学习生活费用；

（六）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和学院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

第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必须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条件，借款学生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本人提出申请困难助学贷款申请书（申请书须用银行统一格式，注明学制、贷款额、贷款年限、贷款类别等内容）；

（二）填写银行统一格式的《重庆市全日制经济困难学生登记表》《重庆市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贷款登记表》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以上表格见证人姓名处需由见证老师亲自签字确认，学生不得代签；

（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学生证复印件一份；

（四）学生家庭所在地镇、乡或街道以上民政主管部门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其他政府部门证明无效；

（五）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新版身份证须在同一张纸上复印正反两面），如父母无身份证的可提供户口页复印件（该户口页上必须有身份证号码且必须加盖当地公安机关鲜章，否则无效），如果父母死亡的必须提供父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死亡证明并加盖鲜章；

（六）见证人（班主任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如果班主任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同一人的，由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担任另一位见证人，新版身份证要求把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七）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应使用 A4 纸，要求字迹清晰，复印件必须易于保存，不能掉粉，如果不是 A4 纸的材料必须粘贴在 A4 纸上。新生可提前在家中准备四、五项材料，以缩短申办时间。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在借款合同签订后将首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划入学院财务处指定账户，第二年以后的费用在每学年开学借款学生填写新学年借据后，划入指定账户。

第四节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 变更及违约处理

第十四条 借款合同变更及处理方法是：

（一）借款学生中途自愿终止合同，要求终止贷款的可由贷款学生提出书面申请，通过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转交经办银行；

（二）借款学生和经办银行需要变更借款合同时，必须要求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达成变更协议。协议未达成之前，借款合同继续有效。合同变更后，按变更后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当借款学生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要求学生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学生追索。

（一）借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二）贷款学生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受到刑事处罚；

（三）借款学生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学籍的；

（四）借款学生出国留学或国外定居；

（五）借款学生违反合同条款。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在市内转学时，必须与经办银行还清相关贷款手续，或偿还贷款本息后，学院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如借款学生跨省转学，借款学生必须向经办银行偿还本息后，学院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出现休学、退学、出国、疾病、死亡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院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学院在经办银行采取上述措施后或与借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节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贷款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应协助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该项工作。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完成上述手续后，学院方可为其办理离校手续。还款协议严格按照国办发〔2004〕51号文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从毕业之日起必须分月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且应在六年内偿还全部本息。具体还款事宜，由借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借款银行应按季度将学生还款信息及时反馈给学校，由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不能按照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贷款时，经办银行有权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逾期利息。

第二十三条 经办银行和学校有权将不守信用的毕业学生（连续拖欠还款超过6个月且不主动与贷款银行联系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以及贷款、还款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提供给社会信用调查机构。

第二十四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银行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和法定贷款利率计算本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学生毕业后须自己支付利息。贷款学生可提前一次性偿还贷款。

第六节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第二十五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二十六条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操作的，帮助新考入高校的和在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银行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或其合法监护人，向家庭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需要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目前为止，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均开始开展了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工作。需要办理的同学可到生源地教委（教育局）下属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三十一条 申请条件

- （一）具有正式大专学籍的在读高职学生；
- （二）必须年满 18 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勤奋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 （五）家庭确实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和学习生活费用；

第三十二条 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新生报到前凭新生录取通知书，国开行生源地信用贷款申请表，录取通知书中夹寄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当地民政部门盖章后到向家庭所在县（市、区）教委下属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在校学生新申请生源地贷款需在每学年期末到各二级学院

领取《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在校未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证明》及下学年度学院收费标准后并携带由当地民政部门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教委下属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已申请生源地贷款同学必须在每年的五月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网站：<https://www.csls.cdb.com.cn> 进行续贷申请，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审核通过后携带新申请相同资料向家庭所在县（市、区）教委下属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后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生源地信用贷款受理证明，由申请学生带往各二级学院负责老师处，各二级学院统一收齐后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录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各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确认学院录入回执后统一向学院账户发放贷款。

第三十三条 贷款金额

借款人每学年申请的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0 元。

第三十四条 贷款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第三十五条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13 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方式按照签订合同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约后果

违约后果等同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9月起修订试行。

第三十八条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尽快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优秀人才，学校特设置各类学生奖学金，其管理办法如下：

一、奖学金设置种类

1. 校长荣誉奖学金
2. 学习综合奖学金
3. 学习单项奖学金
4. 其他专项奖学金

二、参评对象

学校各类学生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学生或学生团队。

三、校长荣誉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长荣誉奖学金是校内设置的学生最高荣誉，用于表彰思想道德、学习学术、文艺体育、社会服务、创新创业、团学活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或者对学校有重大争光贡献的学生或学生团队。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奖项设置

校长荣誉奖学金是校内设置的学生最高荣誉，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从严评选，不设名额数量。对获奖集体或个人给予现金奖励或提供一定额度范围内的国内外访学资助。其中现金奖励个人奖金1万元，由2-6人组成的获奖团队奖金1.5万元，由7人以上组成的获奖团队奖金2万元。对进入投票环节而未获奖的

个人或团队，设置提名奖，个人奖励 2000 元，团队奖励 4000 元。

（二）获奖条件

1. 校长荣誉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校，诚信友善，品行端正。

（2）在校期间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未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未受到党纪、团纪、学校纪律处分，没有其它不良记录。

2. 校长荣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并在学生中有突出的表率作用；

（2）参加国家权威考试、全国重要技能竞赛、文艺体育竞赛活动，取得突破性优异成绩，或者在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为学校争得荣誉；

（3）在思想道德建设、社会公益、见义勇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为学校争得荣誉；

（4）对学校安全稳定、建设与发展有重大突出贡献；

（5）在校风学风建设、团学活动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贡献；

（6）在其他方面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或做出突出贡献。

3. 已获得过校长荣誉奖学金的学生或学生团队，不得以同类理由再次参加评选。

(三) 组织管理

1. 评选时间

每年3月份开展上一年度校长荣誉奖学金的评选，每年评选一次。

2. 学校成立校长荣誉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校长荣誉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牵头负责。

3. 候选人或获奖者在推荐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消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理。

(四) 评选程序

1. 候选人申报与推荐

(1) 候选人的确定采用个人申报或部门提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2) 学生个人或团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或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申报。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可对申报者进行初选后择优向学校推荐候选人，也可以根据学院或部门日常掌握的实际情况直接向学校提名推荐候选人。各二级学院和部门推荐的候选人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如有两个以上不同类型推荐理由的候选人且均表现特别突出者，可向学校特别说明增加推荐名额。

(3) 被推荐的候选人须填写《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荣誉奖学金申报审批表》并提供相关事迹证明材料。

2. 复核

学生处对被推荐的候选人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等

进行复核，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校长荣誉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

3. 考察和评审

校长荣誉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并根据申报材料和考察情况进行评审，决定拟获奖名单。

4. 公示

学生处对拟获奖者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

5. 最终审定

校长办公会对公示后的拟获奖名单进行最终审定后确定正式获奖者名单。

四、学习综合奖学金管理办法

1. 学习综合奖学金等级及金额设置

学习综合奖学金设置甲等和乙等两个级别，各班级获奖总人数控制在每班总人数的 10%，获奖人数比例及金额分配如下：

（1）获得甲等学习综合奖学金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4%，每人每学年奖励 2000 元；

（2）获得乙等学习综合奖学金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6%，每人每学年奖励 1500 元；

2. 获得学习综合奖学金的条件

（1）甲等：学年德育考核为优秀、体育考核达标，学年加权平均分（不含选修课）排名列全班总人数的 15%以前；

（2）乙等：学年德育考核为优秀、体育考核达标，学年加权平均分（不含选修课）排名列全班总人数的 25%以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得学习综合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志伟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不得同时获得该学年度学习综合奖学金；

（2）学年学习成绩（含所有考试和考查科目的成绩）有补考者；

（3）学年德育考核在良好以下者；

（4）体育未达标者；

（5）学年内有旷课行为者；

（6）同一学期内因病、事假超过两周者；

（7）在纪律处分影响期内或所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8）处于休学期间者。

4. 发放程序

各班级根据评选办法组织本班学生评出推荐学生名单交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审查后交学生处复核，学生处复核后组织发放。

5. 评选时间

学习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比发放一次，评比工作和国家奖助学金评比工作同时开展。

6. 其他

（1）学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要严格标准，宁缺毋滥。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若被发现弄虚作假者，学校将追回其所获奖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2）获得学习综合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起好模范带头作用，如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行为的，学校将追回其所获奖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3）各二级学院在上报学习综合奖学金获奖名单

前，均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天。

五、学习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鼓励广大同学在学习上刻苦努力，追求上进，学校设置学习单项奖学金，包含学习优胜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交换生专项奖学金等。

（一）学习优胜奖学金

1. 学习优胜奖学金用于奖励各班级每学期学习成绩排名第一名（包括并列）的学生（该学期所有考试考查科目均无补考），学习成绩排名以加权平均分（不含选修课）排名为准。

2. 学习优胜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每人奖励1000元。

3. 有旷课行为、在纪律处分影响期内或所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不得获得学习优胜奖学金。

4.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应将本学院上学期学习优胜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交学生处，学生处复核后组织发放。

5. 各二级学院在上报学习优胜奖学金获奖名单前，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天。

（二）学习进步奖学金

1. 学习进步奖学金用于奖励各班级每学期学习成绩排名比上一学期排名进步最多的2名学生（该学期所有考试考查科目均无补考且进步名次10名及以上），学习成绩排名以加权平均分（不含选修课）排名为准。

2. 学习进步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每人奖励600元。

3. 有旷课行为、在纪律处分影响期内或所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不得获得学习进步奖学金。

4. 如无满足评选条件的学生,该班级应放弃学习进步奖学金评选。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追回奖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5.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应将本学院上学期学习进步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交学生处,学生处复核后组织发放。

6. 各二级学院在上报学习进步奖学金获奖名单前,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天。

(三) 交换生专项奖学金

1. 为鼓励优秀学生积极参与境外交换生学习,学校特设置交换生专项奖学金(详见《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交换生专项奖学金从交换生缴纳的学费中提取奖励给交换生本人,奖励金额为交换生交流学习时间对应该生本学年缴纳的学费,按月计算。

2. 凡通过学校选拔参加境外交换生学习的学生,按规定完成交流学习计划并考核合格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供每批次交换生专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奖励金额,学生处复核后组织发放。

六、其他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企业、社会单位或个人在校设立的各类专项奖学金(如志伟励志奖学金、安全工程奖学金、采矿专项奖学金等),根据该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发放。

七、附则

1. 本办法中货币单位“元”均为人民币。

2.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3. 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

学生意外伤害和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因家庭、个人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临时困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对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在读学生或学生家庭。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金来源：学校设立办学风险储备金，原则上每年按学费收入 0.5%提取滚动列入预算。

第四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遭遇临时困难，影响到学生本人在校基本生活；

2. 家庭主要成员遭受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学生基本生活；

3. 因自然灾害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到在校学生基本生活；

4.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

5. 学生遭遇重大伤、残或非其他方责任死亡给家庭造成灾难需要给予人道救助；

6. 其他影响学生基本生活的情形。

第五条 补助标准：

1. 受助学生申请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范围原则上为 200—3000 元，同一学年内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2. 受助学生原则上在同一学期内不能因同一困难理由重复申请；

3. 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超出临时困难补助资助范围的，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后酌情处理。

第六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需注明原因并提供事实依据证明；

2. 辅导员（班主任）对申请理由进行调查了解核实，并签署意见；

3. 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4.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领导小组同意，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造册通过银行卡发放；

5.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困难补助发放程序，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发放。

第七条 相关要求

1.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2.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3.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4. 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感恩教育活动；

5.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 (1)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2)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3)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4) 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 (5) 有多次违反校规校纪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者；
- (6) 因其他意外情况尚在责任判定之内的；
- (7) 其他不予补助情况者。

第八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助学金评比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作废。

附件：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意外伤害和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意外伤害和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院	
班 级		学 号			宿 舍		
建行卡号					本人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政编码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已贷款及金额				所获奖励和资助情况(含捐赠助学金、减免学费、困难补助等)及金额			
家庭人口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市 B.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总收入	
	姓名	年龄	称谓	在何处工作或学习			每月收入
申 请 理 由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无误。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班主任）意见	学院审核意见	学校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二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相关单位须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用人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

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尊重少数民族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风俗习惯。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勤工助学相关政策，审批勤工助学工作方案，研究决定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勤工助学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引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对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活动进行指导、监督、考核；接受学生勤工助学申请，建立学生信息资料数据库；接受校内各用人单位的用人申请，复核申请用人单位用工人数及薪酬标准；依法维护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积极拓展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配合财务部门负责勤工助学经费的使用及管理，负责勤工助学人员薪酬的审核及发放。

第九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招聘、考核、薪酬造册和日常管理，并组织勤工助学学生开展工作职责及流程、规章制度等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第十条 各用人单位设立勤工助学小组，确定 1 名指导老师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及指导、考核工作。

五人以上勤工助学小组可确定 1 名学生为组长，协助指导老师负责本小组勤工助学相关管理工作，包括出勤情况记录、汇总，召集工作例会，公布每月考核情况，定期向所在职能部门、指导老师汇报工作等。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以教学助管、科研助管、行政助管、学校公共服务为主。各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学生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小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结合学校实际用工需求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十四条 各用人单位在每学年末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下学年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岗需求、详细用工

数量、工作内容及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下学年初发布招聘信息,并统筹安排各用人单位通过学工一体化平台自行公开招聘。

第十五条 各用人单位确定的固定岗位拟用工人员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用人单位、二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拟聘用学生签订《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勤工助学上岗协议》。

第十六条 因临时性任务需要设立临时岗位的,由用工部门提前 5 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临时用工申请书,经审核同意后设立。

各用人单位可结合部门工作需求,建立相对固定的临时岗位用工人员库,有临时用人需求时根据学生课业安排选聘用工人员。固定岗位勤工助学学生不得再兼临时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应限于课余时间,不得以参加勤工助学为由缺课,影响正常教学及集体活

动。

第二十条 指导老师应督促固定及临时勤工助学学生认真填写《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固定/临时岗学生勤工助学签到考核表》，记录每次参加工作时长，考勤表由用人单位按月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长为三年。

第二十一条 对聘用到校内固定岗位的学生按照日常表现实行按月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者，次月辞退。对聘用到校内临时岗位的学生实行按次考核，由用工单位负责老师根据用工完成情况结合用工时长核定用工薪酬。

勤工助学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 （一）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情节严重的；
- （二）工作不负责，致使工作失误，给部门造成损失的；
- （三）工作态度不好，服务意识差，被投诉的；
- （四）无故旷工三次及以上的；
- （五）其他可被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学生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月底工作例会提出复核，由指导老师根据当月工作记录情况当场复核。工作例会上未提出复核的，可在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没有违反考核规定的，执行各小组的考核结果。如有违反程序、违反公平、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复核情况更正考核结果，并对相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即终止勤工助学活动，薪酬根据工作时长按当月考核情况结算：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受到刑事处罚、治安拘留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二）因特殊原因或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三）用人单位提出其责任心不强或不遵守岗位要求的；

（四）因主观过错造成重大工作损失的；

（五）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其他不适合勤工助学活动的情况。

学生如要单方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一周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离岗申请，经所在用人单位分管负责人同意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方可离岗，薪酬根据工作时长按当月或上月考核结果结算。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学生在工作中因主观过错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坏的，除批评教育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赔偿。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表彰比例不超过用人单位聘用总人数的 30%。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六条 勤工助学经费包含在学校每年学生资助经费预算中，作为校内勤工助学学生薪酬来源，发放

额度和标准应与当年学生资助经费预算情况和各用人单位用人情况相适应。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学生资助经费预算额度范围内对勤工助学薪酬发放额度和标准进行适度调整。

第二十七条 勤工助学薪酬标准

（一）校内固定岗位根据考核结果按月计酬，每月工作 30 小时以上（含 30 小时）以原则上不低于重庆市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重庆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当月出勤情况低于 30 小时的，按照临时用工按小时计算薪酬。勤工助学小组组长在考核等级基础上可享受每月 30 元津贴；

（二）校内临时岗位由用工负责老师按小时结合用工完成情况计酬。每小时酬金须参照当年重庆市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应不低于重庆市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付酬方式

（一）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资助经费支付；

（二）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三）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九条 勤工助学付酬流程

凡批准从学校勤工助学经费中支付学生勤工助学

薪酬的校内用人单位，每月 1—5 日通过学工一体化平台报送上一月学生应得薪酬，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统一汇总报财务处及时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七章 监督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监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二条 各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勤工助学薪酬挪作他用或进行二次分配。出现前述情况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原《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作废。

附件 1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 部门	岗位 名称	设置 数量	主要工作 内容	工作时 间要求	专业 要求	其他特 殊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2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勤工助学上岗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上岗学生）：

丙方（上岗学生所在学院）：

丁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规范管理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用人单位、上岗学生、上岗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四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四方协商同意下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上岗内容和条件

1. 甲方根据部门情况和有关政策，在丙方和丁方的推荐下通过择优聘任、竞争上岗等方式，确定乙方工作岗位，其岗位职责按甲方的岗位要求执行。

2.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的岗位及要求，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用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向丙方和丁方反映。

三、上岗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积极做好工作。

四、上岗酬金发放

甲方每月底前将《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月度考核津贴发放汇总表》报送丁方审核，丁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财务处办理上岗酬金发放手续。

五、终止解除上岗协议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1）四方一致同意的；（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以及屡次违反劳动纪律并经教育不改的；（3）甲方有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乙方的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侮辱人格、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4）丙方连续两个月不支付乙方工资的（寒、暑假除外）；（5）经有关部门确认上岗安全、卫生条件恶劣的；（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违反协议责任

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按政策予以适当赔偿。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二级学院盖章）：

丁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固定/临时岗学生勤工助学
签到考核表（ 年 月 ）

学生姓名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序号	日期	工作起止时间		工作时间 (分钟)	学生 签名
1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4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5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6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7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8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9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10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11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12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13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14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15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月累计工作时间		小时	考核等级	

注：（1）本表每月每生一份，要求于下一月份的3日前投递到本部门负责老师处，作为发放勤工助学薪酬的凭据。（2）学生每次上班均须按实际工作时间签到。（3）考核综合出勤、工作表现、完成工作情况等，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连续二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4）要求用人单位严格把控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40小时。

考核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及《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6 号）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等工作。

第三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名额按中央下达数执行，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名额按中央下达数执行，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名额按中央下达数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

每年 45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5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四条 我校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及标准由上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项目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加权平均分，下同），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

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9. 无迟到、早退及旷课现象。

10. 不抽烟,无晚归寝及夜不归寝现象。

11. 言行举止文明,无着装不文明、说脏话、男女交往不文明等现象。

12.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勇于承担重任,具有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精神。

(三)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 无迟到、早退及旷课现象。
- (八) 不抽烟、无晚归寝及夜不归寝现象。
- (九) 言行举止文明,无着装不文明、说脏话等现象。

(十)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勇于承担重任,具有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精神。

具体申请条件:

（一）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三分之一（学习成绩为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加权平均分，下同）年级专业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三分之一，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三分之一，但均位于前 5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证明材料。“表现非常突出”条件依据国家奖学金相关要求。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二分之一，不具备申请资格。

（三）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具有正式高职学籍的我校在校学生。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与报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我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等具体工作。

（一）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各二级学院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资料审查核实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至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市教委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审

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各班资助评议小组按申请条件组织评审，提出本班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初步名单，并在班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申请国家励

志奖学金的学生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初步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至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三)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及评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各班资助评议小组结合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班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的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资料进一步审查核实,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至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第十二条 评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时,

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办法

（一）国家奖学金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高校资助统发系统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高校资助统发系统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办法

（一）国家助学金发放时间

国家助学金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统一时间要求足额按月通过高校资助统发系统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学年以十个月计算。

（二）国家助学金发放办法

在学制期限内，对于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因死亡、转学、退学等原因注销学籍的，因疾病、入伍、出国留学等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因受纪律处分或因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受助资格的，当月未发放助学金的、当月起停发，当月已经发放的、下月起停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按照规定未发放或收回的国

家助学金资金，各学校可按规定继续用于学生资助。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开始执行，学校以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高等学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渝教财发〔2019〕10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中国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学生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
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为组长，学院学生科长、辅导员为成员的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各学院以学生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原则上每学年度选定一次），负责本班级或本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的产生，可通过年级、班级、辅导员推荐、投票等方式产生，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单位学生总人数的 20%（为便于工作开展，班长、团支书、生活委员、纪检委员原则上列入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之中），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回避。

学生资助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备案。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为：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债务、劳动力及职业状况、上学人数、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家庭因购（建）房、购车、证券性投资等形成的负债不作为认定困难因素。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和残疾军人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等情况。

（四）学生支出与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与来源、学校收费标准、学校伙食一般标准、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学习生活其他必要支出、学生消费结构等情况。

（五）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包括有关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或者其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第十条 在符合原则的情况下，我校各级资助认定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和名额的分配进行适当地调整 and 安排。根据贫困程度进行排序，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三个等级。认定等级用于需实施分档资助的资助项目。

（一）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保障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

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他特别困难学生，需要依靠国家、学校、社会资助保障学习、生活基本费用。

（二）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少部分在校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

（三）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学期、生活基本费用，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因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二）购买并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小车等奢侈品，消费水平高于所在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

（三）未经学校审批私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的；

（四）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五）家庭因购（建）房、购车、投资等欠下债务的；

（六）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职业就业、人口变动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七）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未出现重大致困情况的；

（八）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

（九）其他不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

第四章 认定方法

第十二条 学校可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一）身份识别法。主要是指对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管理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原则上应直接确认。

（二）大数据分析法。主要是指通过与残联、工会、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合法合规获取残疾、困难职工子女、财政供养等人员信息，合法合规利用学校信息网络掌握的学生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三）家访法。主要指学校相关领导、资助工作人员、学院领导、辅导员、任课教师等教职工通过家访记录、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四）个别访谈法。主要指通过与学生本人、与学生身边师生访谈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五）信函索证法。主要指学校对学生申请提供的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证确认。

（六）资助档案分析。主要指学校利用学生以前年度在本校或以前学段获得资助情况进行分析。

（七）量化评估法。主要指学校根据认定依据设定多维指标，进行分项量化、综合评分，量化评估需要定性分析修正。

（八）民主评议法。主要指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

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客观比较评议。民主评议要基于学生申请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可以根据不同类别困难群体采取不同的认定办法，也可综合利用多种方法。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学年9月份集中组织开展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临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无正当理由逾期申请认定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组、学生班级（专业）资助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工作。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无明显变化时，次年认定可沿用上年认定结果。

第十五条 提前告知。在每学年贫困生认定前，学院通过召开班会、家长会、书面通知、电子文档宣传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告知工作，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资助申请表》。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各学院及班级（专业）资助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申请人填写《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资助申请表》，并负责收集此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资助申

请表》。学生申请认定不需村社、街道和有关单位开具证明，各学院不得要求学生开具证明，但学生可自愿主动提交适当佐证资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第十七条 学校认定。学生班级（专业）资助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资助申请表》，对照本办法所列的认定依据及认定方法，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专业（班）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学生班级（专业）资助认定评议小组在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城镇零就业家庭学生、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以上特殊类别学生如主动放弃贫困生认定申请，学院需做好登记，学生本人写主动放弃申请书并签字存档，未成年学生由监护人写主动放弃申请书并由监护人签字后存档。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结果，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经认定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的学生，享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资格。

第十八条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公示信息。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要杜绝信息泄露。如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需更正评级评议小组认定结果，应在征得班级（专业）资助认定评议小组同意后予以更正。如对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当及时做出调整，并公开调整决定；如反映情况不属实，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九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最后汇总确定的本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名单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资助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认真学习领会学校关于学生资助的相关文件精神，熟悉本认定办法，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此项工作直接关系到学生资助的推荐、评定等工作的公正性、合理性与透明性，也涉及影响学生稳定的问题，务必要高度重视。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主动关心关爱学生，要深入、细致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

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政策宣传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切实做到“四公开”，即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财政部门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教育部门每学年或每学期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获得贫困人口数据，学校据此开展学生资助统一审核认定，如认定后产生：相关部门新增认定的贫困学生、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等，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或相关认定部门通知及时启动“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启用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及时解决学生困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资助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基 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籍 贯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 号码		民 族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家长手 机 号 码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与 学 生 关 系	工 作（学 习）单 位		职 业	年 收 入 （ 元 ）	健康状 况
特 殊 群 体 类 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是 ☐ 否；低保家庭学生： ☐ 是 ☐ 否；优 抚家庭学生： ☐ 是 ☐ 否； 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孤儿： ☐ 是 ☐ 否；烈士子女： ☐ 是 ☐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元。家庭人均年支出 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誉写一遍： 学生本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月 日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困难认定等级 ☐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不困难。 组长签字：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核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经学院认定工作组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和工作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及新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校学生资助体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因家庭原因造成的经济困难，确保经济困难学生不因无力缴纳学费而辍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学费减免对象为中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生人数的千分之五。新生困难补助对象为入学时中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补助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新生报到人数的千分之六。实际减免及补助人数、金额可按照当年校内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情况适度调整。

二、申请条件及额度

（一）烈士子女，减免全部学费或补助学费等额生活费；除烈士子女外的其他优抚家庭子女，减免或补助6000元。

（二）学生本人为孤儿（无监护人）的，减免全部学费或补助学费等额生活费；父母（监护人）一方已去世的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视情况酌情给予减免或补助。

（三）学生本人伤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伤残等

级为一级的（表述方法下同），减免全部学费或补助学费等额生活费；伤残等级为二、三级的，减免或补助 5000 元；伤残等级为四、五级的，减免或补助 4000 元；伤残等级为六、七级的，减免或补助 3000 元；伤残等级为八、九级的，减免或补助 2000 元；伤残等级为十级的，减免或补助 1000 元；残疾证上未注明具体级数的，均按照十级标准给予减免或补助；学生父母（监护人）有伤残的家庭困难学生，视情况酌情给予减免或补助。

（四）学生本人入校时或在校期间罹患重大疾病的（须提供二甲及以上医院病情确认书和病历，具体重大疾病类别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当年最新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相关文件），给予减免或补助 6000 元；学生本人入校时或在校期间罹患非重大疾病但因过高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为支付学费及日常生活费用时，视情况酌情给予减免或补助。学生父母（监护人）在学生入校时或在校期间罹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视情况酌情给予减免或补助。

（五）因父母赡养罹患重大疾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视情况酌情给予减免或补助。

（六）少数低保家庭、受意外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视情况酌情给予减免或补助。

（七）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况同时出现时，适用最高金额减免或补助，不重复享受。

三、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或新生困难补助：

- （一）本学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特别困难的除外）；
- （二）已享受国家或当地政府相关学费减免政策的；
- （三）有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或受过纪律处分的；
- （四）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生活铺张浪费、奢侈的；
- （五）不参加班集体活动，不愿意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公益劳动，或在勤工助学岗位工作不认真被辞退的；
- （六）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七）家庭因购（建）房、购车、投资等欠下债务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八）故意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
- （九）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 （十）本学年已获得新生困难补助的同学不能再申请本学年学费减免。

四、申请程序

学费减免每年 3 月进行申请，新生困难补助每年 9 月进行申请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一）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填写《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附件一）或《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二），如实提供如重大疾病病历、医疗费用使用清单、烈士证明、孤儿证、残疾证等证明材料。

（二）辅导员（班主任）通过家访、学生座谈会等

形式认真调查、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经辅导员（班主任）初审同意后，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 and 证明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三）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后，确定拟减免学费或困难补助学生名单和建议金额，在本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各二级学院将拟减免学费学生名单或新生困难补助学生名单汇总连同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四）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各二级学院上报学生名单、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批；

（五）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将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批准的名单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进行资助。

五、追回制度

学生在获得学费减免或困难补助后，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全额追回已给予的资助资金：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或被行政拘留的；

（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生活铺张浪费、奢侈的；

（四）申请时有弄虚作假行为未被发现，在受助后发现的；

（五）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六）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本办

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附件二：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一：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 号		民 族		生源地		班 级	
班级成绩 排名		是否参加 勤工助学		是否已申请助学 贷款			
是否为建 卡贫困 户、低保、 孤残、烈 士家属 (注明具 体类型)		建卡贫困 户类型		是否受过处分			
本年度已获资助、奖励 项目、金额							
申请减免理由陈述：(讲明家庭情况，附相关证明并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可附页)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家 庭 成 员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月收入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

承诺人签名：

日期：

辅导员（班主任）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意

见：

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建议给予

学生减免_____元。

签名：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资助中心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号		班 级		民 族		生 源 地	
是否为建卡贫困户、低保、孤残、烈士家属（注明具体类型）					是否已申请助学贷款		
申请理由陈述（讲明家庭情况，附相关证明，可附页）：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家 庭 成 员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月收入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實《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重庆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第二课堂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深化高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渝青发〔2021〕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大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遵循人才培养规律、高等教育规律和青年成长规律，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实施原则

1. **聚焦五育并举。**以深化学生评价改革为目标，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凸显第二课堂思想政治引领和实践育人功能，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

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2. 聚焦制度建构。持续提高第二课堂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机融入高校人才培养体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大思政”工作格局。

3. 聚焦评价导向。提升“第二课堂成绩单”价值应用功能，将理想信念、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等育人成效显性化，为青年人才政治举荐、表彰激励、求职升学、应征入伍和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学科评估等提供重要依据。

（三）实施目标

深化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逐步将“第二课堂成绩单”打造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持续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重要作用。形成制度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师生满意、社会认可的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

二、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第二课程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共青团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团委、学工、组织、教务、人事、财资、招就、基建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审核、认定等，配备专职人员1名具体抓好此项工作。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三、主要内容

（一）项目体系

1. 项目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基础，是对第二课堂的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课程项目涵盖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科技创新、创新创业、文体活动、技能特长及团学工作履历等方面内容。

2.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申报，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收集、整理，提交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认定并进行立项登记。

（二）评价体系

1. **实施学分制管理。**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数为3学分，纳入教务系统，作为学生毕业要求。

2. **制定评价标准体系。**针对不同板块项目设置不同积分标准，每100积分可换算为1学分，综合运用过程评价、结果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构建开放性、多元化、发展性的评价体系。

3. **健全评价工作制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认定本学院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原则上，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审核认定工作应于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完成。院系团组织定期核算并通报学分完成情况，对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及时采取学业预警、指导帮扶等措施督促学生完成规定学分。

4. **形成全面客观记录。**在客观准确记录的基础上，为学生形成一张“第二课堂成绩单”，全面准确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第二课堂学习情况，实现育人效果可评价、可测量、

可呈现。“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应包含学生基本信息和参与课程项目名称、层级、类型、课程评价、取得成果等内容。

（三）应用体系

1. 引导全面发展。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等评价推荐工作的考察内容或评价指标。

2. 强化政治培育。“第二课堂成绩单”应作为发展团员、推优入党、应征入伍、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或测评指标。

3. 支撑人才培养。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有效支撑“双高”建设、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等，发挥其支持和监测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

4. 服务求职就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养和能力素质的有效证明。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社会单位选人用人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重要参考。

（四）数据信息体系

1. 健全数据管理功能。以“数据安全、功能完备、运行稳定、保障持续”为根本，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信息平台，与学校相关业务系统共建共享共管，实现课程审核、发布、查询、报名、考核、评价、管理、消息推送等功能，支撑“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序高效运行。

2. 保障数据信息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关要求建设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管理系统，将系统纳入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安全管理范畴，保障数据安全。

3. 强化数据分析使用。加强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和使用，定期评估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供需动态、实施质量、育人成效，为动态调整课程项目、提升实施质量提供数据支撑，为学校了解学生成长状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作为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抓手，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每半年要专题研究1次第二课堂建设工作。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多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领导保障机制。

（二）加强条件保障。在师资、经费、场地、后勤等方面为制度实施提供保障，把第二课堂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建立以团干部、辅导员、教师、学生骨干为主导力量的工作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和评价标准，将指导第二课堂课程项目计入教师工作量。加强专题培训和履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评价等指标体系。

（三）强化督导考核。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要对活动记录结果如实登记，确保记录全面、真实、有效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院系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计分标准

附件: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计分标准（试行）

课程类别	模块	具体内容	积分					认证方式	备注
			班	院	校	市	国		
思想成长	参与活动	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教育活动	2分/次	5分/次	15分/次	30分/次	50分/次	活动记录	
		各类主题思想教育活动	2分/次	5分/次	15分/次	30分/次	50分/次	活动记录	
		参加党校学习且课程培训合格	党校高级班合格: 15分, 党校初级班合格: 10分					项目认证	
		学生骨干培训班(如青马班)、团校等培训	2分/次	5分/次	15分/次	30分/次	50分/次	活动记录	
		入馆时长	一学期累计入馆时长: 未达到 50 小时, 不计分; 达到 50 小时, 0.3 分/1 小时; 达到 100 小时, 0.5 分/1 小时					项目认证	

		借阅规定纸质图书册数	2 分/册（每学期上限 10 分）	项目认证	
		阅读电子图书时长	0.5 分/1 小时（每学期上限 10 分）	项目认证	
		撰写读书报告	5 分/次（每学期 1 次）	项目认证	
	思想素养	非团员同学加入中国共青团	加入共青团：10 分	项目认证	
		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提交申请书：5 分，成为积极分子：10 分，成为预备党员 20 分	项目认证	
	荣誉表彰	个人获得各级各类荣誉表彰	国家级表彰：50 分/次	项目认证	
			省部级表彰：30 分/次	项目认证	
			校级“标兵”荣誉称号：25 分/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20 分/次，其他校级荣誉：15 分/次	项目认证	
			二级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10 分/次，学校二级部门、二	项目认证	

			级学院颁发的其他荣誉称号：5 分/次		
		班级或学生组织获得表彰	负责人	国家级表彰：35 分/次，市级表彰：25 分/次，校级“标兵”：20 分/次，校级其他表彰：10 分/次，二级学院表彰：5 分/次	项目认证
			成员	国家级表彰：25 分/次，市级表彰：20 分/次，校级“标兵”：15 分/次，校级其他表彰：5 分/次，二级学院表彰：3 分/次	项目认证
		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	国家级	40 分/次	项目认证
			省部级	30 分/次	项目认证
			校级	校长荣誉奖学金：20 分/次；志伟励志奖学金 20 分/次；其他校级奖学金：10 分/次	项目认证
社会实践	参与活动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市级立项：15 分/人，校级立项：10 分/人		项目认证
		撰写假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	10 分/次		项目认证

	荣誉表彰	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表彰		10分/次	20分/次	30分/次	50分/次	项目认证	
		获得社会实践先进团队成员表彰		5分/次	15分/次	25分/次	40分/次	项目认证	
志愿公益	参与活动	注册成为志愿者	10分/人					项目认证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	2小时：6分，4小时：14分，6小时：18分，8小时：24分，10小时：30分（每学期上限90分）					活动记录	
	荣誉表彰	获得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表彰		10分/次	20分/次	30分/次	50分/次	项目认证	
		获得志愿服务先进团队表彰的成员		5分/次	15分/次	25分/次	40分/次	项目认证	
科技创新	发表期刊	核心期刊	100分/项					项目认证	
		普通期刊	20分/项					项目认证	
	科研发明	获得发明专利	100/项					项目认证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50分/项					项目认证	

创新创业	参加比赛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		4 分/次	6 分/次	8 分/次	10 分/次	活动记录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获奖	一等奖	20 分	50 分	70 分	100 分	项目认证	
			二等奖	15 分	40 分	55 分	80 分		
			三等奖	10 分	30 分	40 分	60 分		
			优秀奖	5 分	15 分	25 分	40 分		
	双创立项	作为负责人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50 分/项，市级创新创业项目：30 分/项，校级创新创业项目：20 分/项					项目认证	
		作为团队成员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40 分/项，市级创新创业项目：25 分/项，校级创新创业项目：15 分/项					项目认证	
文体活动	参加比赛	参加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竞赛		4 分/次	6 分/次	8 分/次	10 分/次	活动记录	
		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竞赛获奖	一等奖	20 分	50 分	70 分	100 分	项目认证	
			二等	15 分	40 分	55 分	80 分		

			奖							
			三等 奖	10 分	30 分	40 分	60 分			
			优秀 奖	5 分	15 分	25 分	40 分			
	身体 健康	每学年参加“国家 学生体质健康标 准”测试	优秀：15 分，良好：10 分，及格：5 分					项目 认证		
		“乐跑”活动	一周未达到 3 天，不计分；一周达到 3 天， 每天达到 2 公里/早或 3 公里/晚：2 分（每 学期上限 10 分）					活动 记录		
	心理 健康	参加学校心理普测	5 分					活动 记录		
		参加心理健康主题 活动	2 分/ 次	5 分/次	10 分/次	15 分/ 次	20 分/次	活动 记录		
	技能特长	参加 比赛	参加各级各类技能 竞赛		4 分/次	6 分/次	8 分/次	10 分/次	活动 记录	
			参加各级各类技能 竞赛获奖	一等 奖	20 分	50 分	70 分	100 分	项目 认证	
				二等 奖	15 分	40 分	55 分	80 分		

		三等奖	10 分	30 分	40 分	60 分		
		优秀奖	5 分	15 分	25 分	40 分		
技能证书	获得英语等级证书	六级：30 分，四级：20 分，应用英语 A 级：10 分					项目认证	
	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	计算机二级：20 分，计算机一级：10 分					项目认证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证书	10 分/项					项目认证	
就业准备	制作一份标准格式的简历	10 分					项目认证	
	参加就业指导培训	2 分/次	5 分/次	10 分/次	15 分/次	20 分/次	活动记录	
	参加校内招聘会、宣讲会	5 分/次					活动记录	
	参加顶岗实习考核合格	10 分/次					项目认证	
其它		待定					待定	
注：成绩单积分为整数，每 100 积分折合第二课堂学分 1 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团章和其他团内规章,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组织,保障团员民主权利,教育团员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的各项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团的各项部署。

第三条 团章是治团的总规矩。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条 团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团。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对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团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团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团组织和团员。

(三)实事求是。对团组织和团员违犯团纪的行为,应当以团章、其他团内规章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团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团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团组织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团组织必须执行。

(五)教育为主、宽严相济。对于违犯团纪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根据其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违纪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做到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团纪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团组织和团员。

第二章 团纪处分种类及责任区分

第六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团内职务;
- (四)留团察看;
- (五)开除团籍。

保留团籍的党员在接受党纪处分的同时,进行相应团纪处分。

第七条 对于违犯团纪的团组织,上级团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团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团组织,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向其同级党组织建议予以改组或者解散;无同级党组织的,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可直接予以改组或者解散。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团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团组织中的团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

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参加新的组织过团的生活;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犯团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团员或者团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九条 团员受到警告处分六个月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团内提升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条 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团员由团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团内职务。由党组织任命的应建议党组织进行撤销。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团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团员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半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者一年。对于受到留

团察看处分六个月的团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团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六个月留团察看期限。留团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团员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其团内职务自然撤销。受到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恢复团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团员受到开除团籍处分，原则上不能重新入团。

第十三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含留团察看）处分的，团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团员受到团纪处分，当年教育评议等次不能评定为“优秀”，并取消当年团内评选表彰资格，二年内不得推荐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三章 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十五条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反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

（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歪曲团的历史的；

（三）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言行的。

第十六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七条 对信仰宗教的团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团组织帮助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在国(境)外或者在涉外活动中,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或者团组织作出的重要决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团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或者其他权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漠视、脱离青年,其言行损害团组织形象,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利用团员发展、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名额分配、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缴、侵占挪用等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团属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宣传舆论阵地,管理不善、把关不严,发表或者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面临党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畏惧退缩、临阵脱逃,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不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不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不管理团籍、团员档案、组织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

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团组织在团内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下级团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团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团主体责任,给团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其他违反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

第三十四条 团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团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团组织加强教育管理,视具体情节给予团纪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

判决、裁定、决定作出。

第三十六条 团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应当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团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团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五章 团纪处分运用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未满 18 周岁团员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减轻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犯团纪情节本应适用警告处分,但初次违纪或者未满 18 周岁违纪的,免于团纪处分,本着教育为主的原则,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团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团干部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视情节从重处分。

第四十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团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团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一般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由其所在基层委员会上报至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给予团纪处分。其中,给予开除团籍处分的,须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作出决定,并上报至团的省级委员会核准。

第四十三条 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在一

个月内转递,不得扣压。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不当利益,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收回或者纠正。

第四十五条 团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团员所在团组织中的全体团员及其本人宣布。执行团纪处分决定的团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团组织报告。

第四十六条 受到警告及以上团纪处分的,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未满 18 周岁团员的团纪处分记录应当妥善保管,未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第四十七条 对违犯团纪的受理、核实、审查、情节认定、处分建议等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组织部门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团纪处分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高校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

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活动范围、活动方式；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学生证复印件、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及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社团成员满意度调查、有无违法违纪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违规收取会费的；

（十）开展商业性活动的；

（十一）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二）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三）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处统筹负责。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团委、学工、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团委。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校团委、学工、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齐抓共管。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学校团委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

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一）思想政治言论出现导向错误，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二）不符合担任学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
- （三）社团出现严重违规或重大责任事故，产生严重后果的；
- （四）长期不参与、不指导社团工作，导致工作停滞不前；
- （五）私自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具有商业行为的各项活动；
- （六）违法犯罪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 （七）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的；
- （八）违背师德规范，影响恶劣的；
- （九）社团不予继续注册的；
- （十）其他不适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情况。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和组织机构，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

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并报学校团委备案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校党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团委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创制社团会徽等标志，由指导老师及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团委审核备案。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学工、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校团委应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一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三十二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三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共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渝工程职院学〔2020〕2号）同时废止。

学生健康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试行》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健康教育包括学生生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

第二章 生理健康管理

第三条 我院各类学生必须努力完成学院开设的大学生健康教育课(选修课或必修课)课程的学习;积极参加学院举办的健康讲座以及各种健康教育活动。增强自我保健能力,自觉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四条 我院各类在校学生必须配合学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传染病防治法规,做好学校社区内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学院对国家规定管理的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均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学生必须配合学院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健康教育工作。

第六条 学生必须积极参与学院组织开展的消灭鼠害、各种病媒昆虫危害等爱国卫生运动。

第七条 学院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新入学学生和各类在校生必须按照卫生部颁布的《病毒性肝炎防治方案(试行)》

和《全国乙肝疫苗免疫接种实施方案》的要求，接受学院组织的甲型肝炎和乙型肝炎的计划免疫预防接种。

第八条 我院学生一旦患有传染病，必须服从学院医院、当地防治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治疗和管理。患病学生所在班级要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严防院内继发感染和传染病的流行。

第九条 我院各类学生发现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时，都必须及时向学院医院、附近的防治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

第十条 为防止因输入血液、血液制品引起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疟疾等疾病的发生，我院学生应提高警惕，到具有输血资质的正规医院就诊，不准强求医务人员为其使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实行食品卫生和食品饮食业从业人员的卫生监督制度。

第十二条 为防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学生可以向有关保险公司购买相关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学院鼓励学生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等保险。

第三章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第十三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重在建设，立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要以课堂教学、课外教育指导为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形成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网络体系。

第十四条 学院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有关内容纳入实施素质教育的教学计划，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选修课，通过课堂教学普及心理知识，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第十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要积极开展工作，增进学生心理健康、提高学生心理素质，要善于对学生的心理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或咨询。

第十六条 学院应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开展辅导或咨询活动，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他们处理好环境适应不良、自我管理困惑、人际交往障碍、交友恋爱受挫、考试紧张焦虑、求职择业矛盾、人格发展缺陷、情绪调节失衡、经济困难压力等心理问题，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

第十七条 学院通过讲座、座谈、传单等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促进大学生认识自身及理想人格的形成和发展，使学生的心理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专业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学院定期对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人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的从业素质。

第十九条 学院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出色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鼓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部门和个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安全伤害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学院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安全，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学院学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一、及时抢救紧急求援

学生在校发生安全伤害事故，应当得到及时救助。学院医务所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对受伤学生进行现场救护并根据学生受伤情况，决定是否应当采取紧急报警救护措施。如需采取紧急报警救护措施的，学院应立即采取紧急报警救护措施（紧急报警电话：110；紧急救护电话：120）。

二、迅速疏散现场人员

学生在校发生安全伤害事故，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所在院系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在得知情况后，应立即组织人员维护事故现场秩序，迅速疏散现场人员。疏散现场人员时，要本着“爱护生命，少受伤害”的原则，组织、指挥学生优先脱（逃）离危险境地。

三、及时向上级报告

学生在校发生伤害事故，值班人员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校园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电话报告，24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如属于重特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进行报告，并根据事故发展、救治的情况随时进行续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四、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学生在校发生伤害事故，应当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将学生发生伤害事故的情况及时告知学生的监护人。需要

学生的监护人到学校参与救护、处理事故的，学院应尽可能地提供方便。

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

发生学生在校伤害事故的现场，学校要组织人员注意保护，防止任何人对事故现场进行破坏。事故现场是分析发生的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

六、处理好事故善后事宜

学生在校发生伤害事故现场处理结束后，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学生所在院系牵头，学生处、保卫处及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处理好事故中受到伤害学生的善后事宜。

七、对事故按“五不放过”的原则进行结案处理

学生处、保卫处、学生所在院系要主动、积极地支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通过按“五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明不放过、事故责任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得到追究（处理）不放过、事故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相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结案处理，认真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精神，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加强证件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校徽的印制与发放

（一）学生证、校徽由学生处统一归口印制。

（二）学生证是学生身份证件，校徽是学生的标志。新生入学后，经体检复查合格取得学籍的学生，由学生处统一办理学生证，各二级学院组织人员，负责发放校徽。

（三）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和佩戴。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保管，不得损坏、遗失。不准转借，不准擅自涂改。

（四）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在各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方为有效。

（五）学生证内所附“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果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乘车区间，须由家长单位或家庭所在派出所或居住地居委会出示证明并加盖公章，方能到学生处办理更换家庭住址手续。

（六）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必须交回学生证，方予办理离校手续。

（七）学生证遗失后应及时报告并在学生证补办期内到学生处按照相关规定补办。

第二条 学生证的补(换)发

（一）学生证遗失需补发，须由各班班长在补办学生证期间到学生处申请并领取乘车区间表，由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后，并由辅导员（班主任）亲自将补办材料交学生处，经

学生处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补办。

（二）学生证自然破损导致无法使用的可申请更换，换发学生证时须持旧证。

（三）学生证补办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和期末前一个月，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办理。

第三条 其他

（一）凡将学生证、校徽转借他人者，一人使用两个及以上学生证或在申请补（换）发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

（二）拾到学生证、校徽应交到学生处，以便归还物主。

（三）丢失学生证、校徽应到学生处声明，由学生处登记并公布，以防有人利用证件作案。

第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管理办法

为保证学生集体活动或集体外出活动的顺利，切实保障活动中师生的安全，根据教育部、重庆市教委有关学生安全的相关规定，特制定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集体（外出）活动指校内大型集体活动和校外有组织的集体活动。如：年度学生表彰大会、大型文娱晚会；某班或某院系学生的集体郊游等。

第二条 学生集体活动基本管理原则

（一）学生活动的整个过程中，组织者应安排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教师现场指导，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班级活动，辅导员（班主任）应自始至终参加并加强管理；

（二）凡未申请或申请未批准的活动，出现安全事故，学院应负担的一切责任由组织者承担；

（三）活动前，组织者应专门安排安全教育，提醒参加者注意安全，教授本活动有关的安全常识；

（四）申请时，组织者应将安全措施一并写入申请书中，否则一律不予审批。

第三条 学生校内集体活动的申请审批办法

（一）组织者或主办者在活动前，应持活动计划向辅导员（班主任）、院系、学生处申请，经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申请审批具体程序为：

1. 班级内部活动，由组织者拟定申请，辅导员（班主任）审核活动的安全性，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并由所在院系备案；

2. 同院系不同班级之间的集体活动，由组织者申请，涉及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分别签署意见，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审核，报学生处批准，并由学生处备案；

3. 不同院系之间的集体活动，由组织者申请，参与活动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核，报院领导批准，并由学生处备案。

第四条 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的申请审批方法

（一）组织者或主办者在活动前，应持活动计划、安全措施向院系、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外出开展活动。

（二）申请审批具体程序为：

凡组织学生外出进行活动，无论人员多少，必须由组织者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所在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核，报学院领导批准。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除节假日外，学生应当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未经准假，不得擅自离校。寒暑假期间，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的日期离校、返校。

第二条 凡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参加学院安排的学习、活动，或离开学院，或夜间不能返回宿舍住宿，需要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学生因病请假，在校内需出具校医院证明。校外原则上应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第三条 一学期因病因事请假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星期，每次请病假或事假最长不得超过 4 个星期。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 6 个星期或单次请假超过 4 个星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条 请假学生必须填写请假条，注明事由、起止时间、外出目的地及有效联系方式，并由审批人签字。

第五条 正常教学期间，学生请假按下列程序办理。

请假时间在半天以内，由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批准；请假时间在半天以上 3 天以内，由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批准并知晓学生家长本人同意；请假时间在 3 天以上 7 天以内，由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并知晓学生家长本人同意，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请假时间在 7 天以上 15 天以内，由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并知晓学生家长本人同意，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请假时间在 15 天以上 4 个星期以内，由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并知晓学生家长本人同意，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报学生处领

导批准并在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凡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中需要请假者，在办理上述手续时，需事先取得相关指导教师的书面批准。

第七条 寒暑假后以及被准假期间，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均需提前通过电话等有效形式和辅导员（班主任）取得联系，告知事由及返校时间，并取得续假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八条 因请假不能参加正常学习任务者，所在班级班干部负责持学生书面请假手续，告知相关教师。

第九条 夜间不能返回学校住宿者，需提前持准假材料到所在公寓生活指导老师处进行登记，并在假期结束返回时及时告知。

第十条 请假获准的期限结束时，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不销假不办理续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一条 请假未获批准而离校或续假未获批准而没有按时返校者，一律按旷课处理。学院安排的学习包括课堂教学、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军训、公益劳动社会实践、会议、参观等，未明确规定课时的，一律按一天6课时计。休息日按一天6课时计。

第十二条 旷课学生的纪律处分依据《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6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条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条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请假事由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辅 导 员 (班主任)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知晓学生 家长意见 情 况	本栏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和学生家长沟通情况进行时间、内容、沟通结果的说明。 辅导员（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主管学生 工作领导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主管教学 工作领导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校）学生日常行为，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学发〔2016〕5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二章 工作制度

第一节 作息制度

第三条 严格贯彻执行一日作息制度。学生需按照《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修订稿）》（渝工程职院〔2016〕6号）《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作息时间表》文件要求，自觉遵守早晨起床、上课、午休、晚上就寝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明确规定。

第四条 学校大力倡导开展“五早四不”（早起 6:30 起床，早练 7:00 晨练活动，早餐 7:45，早读 8:10，早睡 22:30；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迷网）促校风学风活动，学生归寝时间为每日 23:00 前。

第五条 学校实行定时熄灯断网制度，周日至周四晚 23:30 熄灯断网；周末及节假日凌晨 1 点熄灯断网。

第二节 学习行为督查制度

第六条 学校明确学生课堂（含实验室、实习实训场地等，下同）行为管理。授课单位是课堂教学组织和学生行为监督管

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讲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如实在《班级日报表》上填写学生出勤情况并课后及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进行沟通、反馈学生上课及出勤情况；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课堂行为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学生课后次日统计、分析班级日报表，并有针对性加强学生教育管理。

第七条 学生出勤、参与课堂活动和学业成绩等情况要作为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等考核的核心内容，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评先推优、授予荣誉称号等重要依据。

第三节 寝室管理制度

第八条 学校对学生按时归寝情况实行学校组织抽查和各二级学院普查制度。学校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每周抽查各二级学院学生寝室的 25%，抽查人员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每周全覆盖普查所有寝室一次，抽查人员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为尽量减少对学生的影响，学校抽查可与二级学院检查结合同步进行）。检查情况次日上午 11 点前汇总报学生公寓科，公寓科汇总通报各二级学院负责教育管理违纪学生。

第九条 辅导员（班主任）在每周日晚重要时间节点负责学生归寝情况的检查，通过抽查、寝室长报告、电话查询等灵活有效的方式及时准确掌握学生归寝情况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对学校正常安排或允许学生不按时归寝（舍不归）的情况，实行事前报告备案制度，即经相关部门或辅导员（班主任）同意的，可以不计算在不按时归寝内。对无故夜不归寝的，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知晓学生家长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达到学校处分规定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节 场所巡查和通报制度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领导和教学、学工、安保、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深入到学生宿舍、食堂、

教室、图书馆、实验实训室（场）以及实践育人等学生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巡查制度。具体执行办法按《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六必须”和日常工作行为规范的通知》（渝工程职院党发〔2013〕38号）文件执行，及中共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的通知（渝工程职院党发〔2019〕11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辅导员实行在学生宿舍办公区办公，每周深入学生寝室、教室不少于两次，每周定时召开主题班会一次；班主任每月深入寝室不少于一次，每周定时召开主题班会一次。所有巡查均应详细填写《学校领导、处科级干部联系班级（社团、寝室）记录本》，辅导员记入工作日志、班主任记入专用工作记录本。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按学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定期汇总上述领导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的巡查情况，并报相关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后予以通报并记入绩效考核。

第五节 隐患排查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就业困难、身体异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学生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可能引发不稳定的因素，以及宿舍、食堂、图书馆、教室、实验实训室（场）等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定时排查，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集中排查工作会议。会议由相关校领导召集主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等参会，集中排查研判。

第十四条 对重大事项或涉群体性事件立即报告学校主要领导，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或妥善处置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

第六节 学生工作例会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每两周召开一次专题学工委会,全体学工委员参会,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宣传、后勤、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学工委会。学工委会主要研究、处理全校学生工作重大事项,讨论全校性学生工作事务,规划学校学生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学生工作事项。学工委会由专人记录,并在学生工作简报上通报相关内容。

第七节 重大情况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健全完善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确保重大情况信息畅通,及时妥善处置。

第十七条 学校在学生宿舍和其他醒目位置,公开学校值班和保卫部门值班电话,提醒师生知晓。

学校对突发事件或重大隐患情况第一发现人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接到重大情况信息后,必须按上级要求和学校规定立即稳妥处置。

重大情况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相关部门报告。

第八节 群体、突发事件处置制度

第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落实学生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办法,严格按照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执行。

加强落实值班管理,一旦发生学生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报告,并进行稳妥处置。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在学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授权学生处解释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第二部分

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

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

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

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

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 33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 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 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 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 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 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 下同) 丢失、损毁、泄密, 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

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

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

品的；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

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

物、名胜古迹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 12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

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

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

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

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

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

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 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

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

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共青团发展团员实施办法（试行）

一、申请条件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二、发展标准

（一）政治上思想上先进。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党章党纪看齐，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

全市各级团组织可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发展团员的先进性标准和要求。

三、发展程序

（一）团前教育

1.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二）申请入团

2.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动青年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也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3. 申请入团分为书面申请和口头申请，除非不具备必要的条件和能力，都应采取书面申请的方式。入团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按照相关的体例要求亲笔书写，真诚表达加入共青团的志向，一般不少于 800 字。

4. 申请人在向团组织提交入团申请时，一并提交本人参加志愿服务不少于 5 次、每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的相关情况。

5. 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后，应及时登记申请人基本情况，妥善保管申请资料，在一个月对相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与审查通过的入团申请人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基本情况，指明努力方向。

（三）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6.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初级中学在未建立团支部的年级（班级）发展团员，由校团委指定其他团支部负责发展团员的相关事宜。新成立学校，在没有学生团组织的情况下发展学生团员，可先成立教工团支部，由教工团支部负责发展团员相关事宜。推优推荐要发扬民主，一般采取差额方式进行，票数达不到半数以上的不得确定为积极分子。

7. 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后，团支部应将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发放《发展团员登记表》（见附件2），指导填写。同时，及时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日常培养考察。团支部委员会应对符合入团基本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建立积分档案，积分档案由接收入团申请的团支部管理，定期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并应将积分入团纳入动态台账管理，在《发展团员登记表》的“积分入团情况”栏内记入相应得分（《发展团员登记表》见附件2），“积分入团情况”的评价结果，将作为确定团的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入团积极分子触发“负面清单”的，不得列为发展对象。

8. 入团积极分子每一个月应当向团组织和培养联系人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对某些重大问题的思想认识以及参加重要活动或学习重要文件的心得体会等，并形成不少于三次的书面思想汇报。

（四）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

9. 采取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培养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若培养期间转业或转学、升学，培养时间可连续计算）。

10. 集中教育包括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等，总计不少于 8 学时。集中教育结束后，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参加集中测试，测试成绩 80 分为合格。

11. 日常培养一般以谈心谈话、实践锻炼等为主。

（五）确定团的发展对象

12. 对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由支部委员会讨论推荐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13.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团员作为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团组织指定。

14. 团支部委员会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推荐团的发展对象，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结合积分入团标准综合测评制度开展综合测评（《综合测评表》见附件 3）。评议内容包括“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等方面，测评人包括申请人的上级（例如：学生的班主任、任课老师，有工作单位人员的直接领导、分管领导，没有工作、学习单位人员的居住地团组织负责人等）和同级（例如被评议人员的同学、同事、服务对象等）。参加测评人数不得低于应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15. 团支部委员会在集体研究团的发展对象人选时，应逐一听取培养联系人的意见，综合知情人评议结果，择优确定后报上级团组织预审。预审应结合发展对象的入团申请书、志愿服务情况、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

16. 预审结束后，上一级团组织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

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印有统一编号的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经团支部委员会检查合格后，再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六）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17. 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18. 主要程序：（1）发展对象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2）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3）团支部委员会报告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4）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9.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团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团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20. 团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七）上级团组织审查批准

21.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经县以上团委授权，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

22. 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通过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审批意见写入入

团志愿书。

23. 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每年要对本地本单位内的团员发展工作进行定期集中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团员数量是否与计划相符、发展团员程序和标准是否合规、入团申请书是否规范、入团志愿书是否完善等。审核通过后集中公布团员名单。

（八）办理团员证

24. 团支部在正式接收新团员后，应及时编制“发展团员名册”，并为新团员办理团员证、颁发团徽。团员证需由团的县级委员会或其授权办理颁发团员证具体事宜的基层团委加盖钢印。

（九）举行（离队）入团仪式

25. 初级中学应举行八年级少先队员离队仪式，做好团队衔接工作。新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仪式应严肃、庄重，在严格履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特色工作对仪式内容、形式进行创新，一般选择“5·4”“7·1”等有纪念意义的时间节点进行。

四、团员档案的管理

26. 团员档案包括：入团申请书、发展团员登记表、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资料。其中，团员证由团员本人保管，其余材料分类别做好管理工作。大中学校学生团员档案纳入学籍档案一并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团员档案纳入干部（员工）人事档案一并管理，其余团员档案纳入个人档案存放，未建立人事档案的，由团员所在的团组织进行管理。在对团员组织关系进行转接时一并移交团员的档案资料，确保无缺失、遗漏。

27. 完成发展团员程序后，有关团组织一是要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存入新团员的人事档案，二是将团员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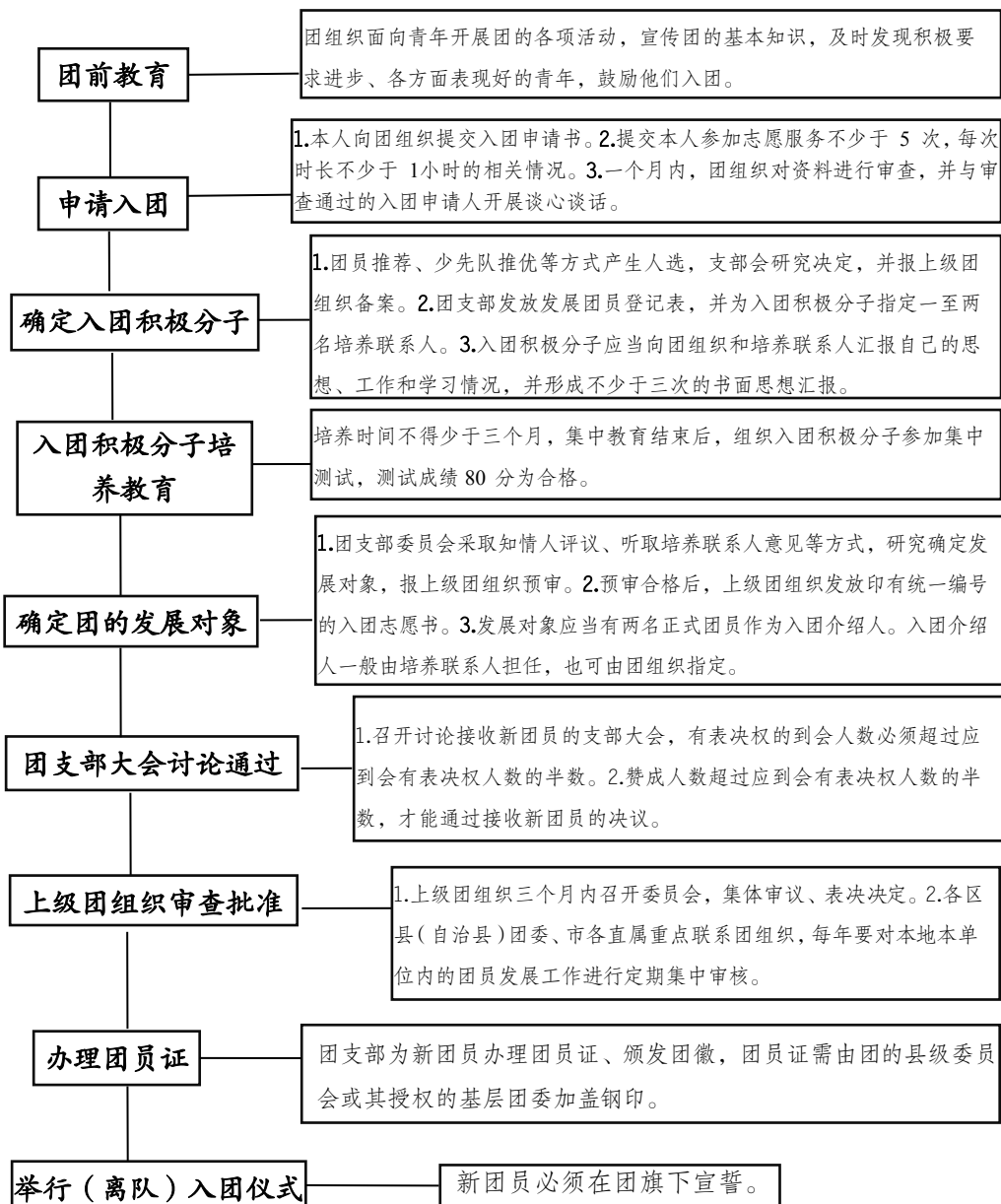
息统一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三是将《入团志愿书》电子档扫描上传“智慧团建”系统，确保入团档案信息完整、准确。

五、团务用品的制作领取

发展团员过程中涉及的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团务用品由团市委统一制作发放。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团组织可根据年度发展团员计划，到团市委统一领取，不得向新团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自行翻印、仿制。在发展团员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 附件：1.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2. 发展团员登记表
3. 综合测评表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发展团员登记表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 化 程 度		所 在 单 位 及 职 务					
	本 人 简 历	例如：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就读于 XX 小学。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就读于 XX 中学。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于 XX 大学 XX 系 XX 专业学习。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于 XX 单位工作。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什 么 奖 励	例如：XXXX 年 XX 月，获 XX 奖励。或填“无”。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什 么 处 分	例如：XXXX 年 XX 月，受 XX 处分。或填“无”。						
申 请 入 团 申 请 入	递 交 入 团 申 请	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入团申请书。				志 愿 服 务 情 况	参加志愿服 务____次，共 计____小	

团	书			时。
确定 入 团 积 极 分 子	推荐/推优情况		____人参与 ☐ 团员推荐/ ☐ 少先队组织推优，获得____票数。	
	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确定为积极分子。	
	确定培养联系人		____同志， ____同志。	
入 团 积 极 分 子 培 养 教 育 情 况	培养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中教育团课共计____学时，测试成绩____分。 提交书面思想汇报____份。			
确定 团	培养 考察 意见	培养联系人签名：____年 月 日		

的发展对象		培养联系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积分团综测评情况	应参加测评人数_____人，实际参加测评人数_____人。☐触发“负面清单”，不列为发展对象；☐未触发“负面清单”，测评总分_____。
团支部大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团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推荐_____同志为发展对象。 支部名称：_____ 支部书记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审批	经审查，_____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清楚完备，同意批准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算起（时间与支部大会通过时间一致）。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入团仪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	
备注	☐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附件 3

综合测评表

单 位：测评时间：

序 号	标准 姓名	有信仰 (25)	讲政治 (25)	重品行 (15)	争先锋 (20)	守纪律 (15)	总分 (100)	是否触发“负面清单”
1	XXX (申请人)	A□B□C□D□	A□B□C□D□	A□B□C□D□	A□B□C□D□	A□B□C□D□		是□ 否□
2	XXX (申请人)	A□B□C□D□	A□B□C□D□	A□B□C□D□	A□B□C□D□	A□B□C□D□		是□ 否□
3	XXX (申请人)	A□B□C□D□	A□B□C□D□	A□B□C□D□	A□B□C□D□	A□B□C□D□		是□ 否□
x								

备注：1.测评人包括申请人的上级（例如：学生的班主任、任课老师，有工作单位人员的直接领导、分管领导，没有工作、学习单位人员的居住地团组织负责人等）和同级（例如被测评人员的同学、同事、服务对象等），本表可根据被测评人人数做适当扩充。

2.参加测评人数不得低于应参加测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测评人根据被测评人的综合表现，参考《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中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在对应的标准处评价（ABCD），A表示“好”、该项得满分，B表示“较好”、该项得满分的60%，C表示“一般”、该项得满分的40%，D表示“差”、该项不得分。总分平均分需填入发展团员登记表。触发“负面清单”的不得列为发展对象。